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议 程 表

时 间：200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时

地 点：亚泰大厦会议室

主持人：宋尚龙

序号	内 容	报告人
1	宣布参加人数及会议有效性，宣布出席大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来宾	孙晓峰
2	审议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宋尚龙
3	审议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安桐森
4	审议公司 200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百渠
5	审议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孙晓峰
6	审议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刘树森
7	审议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刘树森
8	审议公司 200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刘树森
9	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刘树森
10	审议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议案	孙晓峰
11	审议关于延长发行企业债券决议期限的议案	孙晓峰
12	审议关于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	刘树森

	产租赁关联交易事项	
13	审议关于续聘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刘树森
14	审议关于在长春市商业银行东盛支行贷款的议案	刘树森
15	审议《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孙晓峰
16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	孙晓峰
17	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	孙晓峰
18	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	孙晓峰
19	审议《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孙晓峰
20	股东发言	
21	对以上报告和方案进行表决	
22	休会 10 分钟，计票	
23	宣布表决结果	孙晓峰
24	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孙晓峰
25	宣布闭会	

亚泰集团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一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宋尚龙

各位股东：

2004 年，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规范管理，科学决策，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确保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下面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作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2004 年工作回顾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04 年，公司面对原材料、能源价格上涨、市场竞争加剧等严峻挑战，特别是地产、水泥两大支柱产业受到宏观调控政策影响的情况下，及时调整经营策略，转变经营方式，走内涵式发展之路，通过加强管理和技术改造降低产品成本，弥补了上述因素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基本上完成了公司全年的经营目标。200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0,310 万

元，较上年增长 27%；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58,011 万元，较上年增长 42%；实现利润总额 13,96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5%；实现净利润 10,58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1%。

地产产业项目开发依据“大规划、小开发、多点式、快周转”的原则，注重项目全程营销策划，提高了市场竞争能力；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过竞标承揽了近 10 万平方米的外部工程，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国税小区等 20 多万平方米的物业管理承包权，迈出了“面向市场、输出品牌”的第一步。在 2004 年度中国住交会上，亚泰花园以雄厚的实力跻身“中国名盘三十强”。

水泥产业以“企业管理全面升级”为主线，以提质增产、成本控制为重点，以加强技术改造、实施精细化管理为手段，充分发挥营销整合优势和价格杠杆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投产一年来，完全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进一步降低了水泥产品的单位成本，规模效益进一步体现。

医药产业在行业准入“门槛”提高、生存和发展面临严峻考验的情况下，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所属子公司全部通过了 GMP 或 GSP 认证，新药研发、新品种引进取得新进展，尤其是新型系列抗癌生物导弹药物的临床应用，为医药产业下一轮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商贸产业向优质化服务、规范化管理、差异化经营要效益，继续保持了稳步增长的良好态势。

（二）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04 年公司无募集资金或以前期间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2、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公司报告期继续进行了亚泰富苑、亚泰豪苑项目的开发建设，目前亚泰富苑主体工程已完工，亚泰豪苑已基本竣工。

（2）经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的方式出资 287 万元对吉林亚泰万联医药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 1,020 万元，占吉林亚泰万联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1%。

（3）经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黑龙江省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了黑龙江双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双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8,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4,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目前新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和项目进展情况对其进行增资，使其注册资本达到 8,000 万元。

（4）经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投资 1,320 万元控股了吉林省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的 66%，目前，吉林省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5）经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以每股 2.7 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4 万股股权，占其总股本的 35%，交易总金额为 4,682 万元。

2004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第六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转让了上述股份中的 484 万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 元，转让总价款共计 1,307 万元。目前，公司持有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 万股股权，占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5%。

(6) 经公司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和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亚泰国际花园”的项目投资 10,252 万元转为对沈阳东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东宇房产”)的股权投资，同时出资 7,477 万元受让了东宇房产 17%的股权，目前公司持有东宇房产 51%的股权，实现了对东宇房产的绝对控股。

(7) 经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收购了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4 万股股权，占其总股本的 29%。

(8) 经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发行企业债券投资建设双鸭山东荣一矿 90 万吨/年煤矿项目，目前此项目正在建设之中，五通一平工作已完成。

(9) 经第六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了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亚泰集团以现金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吉林

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10) 经第六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出资 1,782 万元受让了香港南益贸易公司持有的长春龙达乐园有限公司 903 万元股权。股权受让后，公司持有长春龙达乐园有限公司 903 万元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 38%，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长春龙达乐园有限公司 1,447 万元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 62%。

(11) 经第六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出资 1,048 万元购买了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宝山矿部分资产。根据黑龙江中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黑中评报字(2004)第 042 号评估报告，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083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以此部分资产对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达到 2,048 万元，其中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848 万元，占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90%；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持有 200 万元，占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三) 公司财务状况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81,96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67,804 万元，增长率为 1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增加，其中增加沈阳东宇房产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1,435 万元、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1,937 万元、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374 万元。公司股东权益为 233,48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0,588 万元，增

长率为 5%，主要原因是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为 58,0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115 万元，增长率为 42%，主要原因是公司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全年达产增加主营收入所致；公司净利润为 10,5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90 万元，增长率为 141%，主要原因是公司享受旧城区改造补贴增加了本期净利润，同时由于参股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相应调减上年净利润所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3,9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36 万元，增长率为 56%，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所致。

（四）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报告期内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及决议如下：

——2004 年 1 月 31 日，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对吉林亚泰万联医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苏精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事宜。

——200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姜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了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时间及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文件。

——2004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关于受让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0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租赁事宜；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控股沈阳东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不超过 8 亿元企业债券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04 年 7 月 10 日，公司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张兴志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事宜。

——2004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为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长春龙达乐园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0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0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

宝山矿部分资产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市商业银行东盛支行贷款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沈阳东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0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日产2,5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 (8)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姜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00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

租赁事宜；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控股沈阳东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不超过8亿元企业债券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落实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事宜。就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除跨年度项目——投资建设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日产2,5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和发行不超过8亿元企业债券事宜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外，其余事项均已完成。

二、2005年工作计划

2005年，宏观经济仍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将得到进一步落实，亚泰集团也将迎来上市十周年，各项工作将掀开新的一页，这都将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国家将进一步巩固宏观调控成果，能源、交通、资金等仍然紧张，市场竞争将会更加激烈，我们必须进一步增强发展意识、竞争意识和危机意识，积极应对，趋利避害，才能牢牢掌握主动权，实现公司的健康发展。

1、提高经营质量，优化资源配置，稳步提高经济效益

地产产业将继续实施“大规划、小开发、多点式、快周转”的发展策略，以亚泰品牌为依托，继续完善“以项目开发为先导，以工程建设为支撑，以物业服务为保障的产业一体化”运行模式，科学规划，规范运作，实现管理效率、经营质量和经济效益的全面提升。

水泥产业将坚持“资源地建熟料生产线，市场地建粉磨站”的策略，合理调整布局，进一步完善“成本控制、质量保证、营销整合、价格管理、人力资源、服务管理”六大体系，优化管理模式，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在东北市场的龙头地位。

医药产业将进一步整合产业内资源，发挥产业链优势，以营销为突破，通过新产品的研发与引进，形成产业的品种优势和营销网络优势，提高产业的整体创利能力。

商贸产业将坚持“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稳步增长、持续发展”的经营方针，以提高“营销水平、服务质量”为工作重点，引入网络营销等新的营销理念，抓住时机，适时输出品牌，全面提升产业的品牌形象和盈利水平。

2、依法治企，规范运作

公司将及时跟踪、掌握政府相关部门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出台的各项政策、法规，各种经营活动皆以法律为依据，培养和提高公司各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的意识，强化自律，依法管理，诚信经营，最大限度地防范经营风险。

3、完善制度体系，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以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为依据，按照公司、职能部门、所属子公司三个不同层次，重新全面修订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明确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应遵循的基本规则，理顺和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

4、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示精神，上市公司应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05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大信息披露的透明度，认真接待和回复投资者的来电、来访、参观、调研和咨询，通过媒体、网络等多种方式，为投资者创造便利条件，加强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互动和交流。同时，公司将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使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程序化。

各位股东：2005年是公司发展的关键一年，我们有自身的优势，同时也面临着许多的压力和不确定因素。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提高经营质量和经济效益为核心，以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为动力，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精神，勤奋工作，锐意进取，努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

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亚泰集团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二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安桐森

各位股东：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请予以审议。

一、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及决议如下：

——200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0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第十次监事会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04年8月19日，公司第六届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04年10月22日，公司第六届第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第三季度报告。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监事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资本运营、产业结构调整、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进行了全过程跟踪和考核。在监事会的指导下，公司审计部对公司财务运行情况进行了审计监督，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的跟踪审计，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2004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2004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2004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或以前期间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4 年，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2004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200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进一步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职责，不负全体股东的厚望。

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00 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黄百渠

各位股东：

我受全体独立董事的委托，向各位股东作 200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予以审议。

2004 年，公司五位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建议并及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审议了定期报告、重大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解聘、资产的收购、出售及租赁等事宜，各位独立董事除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外，都能够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并且能够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依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使公司的决策更加合理化、科学化。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04 年度，独立董事就公司重大投资、资产租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0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独立董事就苏精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苏精华先生在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分管的各项工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200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0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做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03 年度发生的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操作，在审批程序上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被担保人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完全具备偿还债务能力。公司不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所述的违规担保情况；

3、2004 年 5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投资控股沈阳东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交易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定价依据，定价客观、公正，维护了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地产产业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4、200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0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张兴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张兴志先生在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分管的各项工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2004年8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04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截止200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独立董事认为，发生的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操作，在审批程序上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被担保人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完全具备偿还债务能力。公司不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所述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对公司治理情况及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情况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管理，规范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完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做到了“五分

开” ,不存在大股东侵吞上市公司资产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 , 公司还在网站上开设了投资者关系栏目 , 将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资料及时在网站上发布 , 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 加大了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和交流。

四、其它工作情况

1、2004 年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它非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2004 年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2004 年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全体独立董事 200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2005 年 , 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 , 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 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 , 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 进一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独立董事 : 郝水、黄百渠、李玉
孙晓波、程秀茹

二 00 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亚泰集团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四—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年度报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史宁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委托董事郝水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总裁宋尚龙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副总裁、总会计师刘树森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结算中心主任薛微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一、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YATAI (GROUP) CO.,LTD.
英文名称缩写：YTG
- 2、**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宋尚龙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田奎武 **证券事务代表**：秦音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
联系电话：(0431) 4956688
传 真：(0431) 4951400
电子信箱：tkw@yatai.com qinyin@yatai.com
- 4、**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
邮编：13003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yatai.com>
公司电子信箱：info@yatai.com
-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报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 7、**其他有关资料**：
 - (1)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
名称：辽源市茶叶经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1986 年 12 月 27 日
地点：辽源市向阳大街
 - (2) 公司现注册登记
名称：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03 年 11 月 7 日
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0001030051
 - (4) 税务登记号码 220105123961012
 - (5)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本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 元)

利润总额	139,611,516.59
净利润	105,850,82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317,752.31
主营业务利润	580,118,114.76
其他业务利润	18,368,702.56
营业利润	56,173,714.75
投资收益	-13,643,690.19
补贴收入	112,591,982.5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510,49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842,731.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39,785,022.98

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涉及金额

1、挖潜改造补贴: 47,925,100.00

2、营业外收支净额: -10,392,028.65

税后金额合计 37,533,071.35 元。

(二) 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 年度	2004	2003		2002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主营业务收入(元)	2,003,101,193.83	1,580,768,971.72	1,580,768,971.72	1,482,065,519.29	1,482,065,519.29
净利润(元)	105,850,823.66	90,314,890.84	43,953,350.60	122,643,095.27	115,753,969.85
总资产(元)	6,819,670,555.68	6,204,175,231.13	6,141,626,627.62	5,191,797,418.79	5,184,908,293.37

股东权益(元)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334,874,012.01	2,291,541,470.62	2,228,992,867.11	1,831,904,788.61	1,848,770,976.54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0.08	0.26	0.2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9	4.11	4.00	3.86	3.89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90	3.97	3.86	3.73	3.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6	-0.13	-0.13	0.23	0.23
净资产收益率(%)	4.53	3.94	1.97	6.69	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4.09	2.02	6.16	5.79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的要求计算本报告期的比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24.85	25.42	1.04	1.04
营业利润	2.41	2.46	0.10	0.10
净利润	4.53	4.64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2.93	2.99	0.12	0.12

(三)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 公益金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期初数	557,760,953.00	1,222,226,830.40	170,263,992.19	85,617,292.93	278,741,091.52	2,228,992,867.11	2,228,992,867.11
本期增加	0	30,393.02	20,142,152.92	10,071,076.46	85,708,598.96	105,881,144.90	105,881,144.90
本期减少	0	0	0	0	0	0	0
期末数	557,760,953.00	1,222,257,223.42	190,406,145.11	95,688,369.39	364,449,690.48	2,334,874,012.01	2,334,874,012.01
变动原因		债务重组增加	本期提取	本期提取	净利润增加	净利润增加	净利润增加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 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增发	其他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199,590,647					-4,000,000	-4,000,000	195,590,647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 募集法人股								
3. 内部职工股								
4. 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99,590,647							199,590,647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358,170,306							358,170,30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58,170,306							358,170,306
三、股份总数	557,760,953							557,760,953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2003年6月,根据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60号文批准,公司以2001年末总股本47,510.6267万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配股价为4.77元/股,公司国家股股东放弃配股。股权登记日为2003年6月16日,除权基准日为2003年6月17日,配股缴款日期为2003年6月17日至2003年6月30日,公司配股说明书刊登于2003年6月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配股后,社会公众股增加8,265.4686万股,总股本由47,510.6267万股增加到55,776.0953万股。社会公众股配股的8,265.4686万股自2003年7月8日起上市

交易。

(2) 报告期内无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的股份总数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国家股减少了 400 万股，法人股增加了 400 万股。

(3) 公司目前无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情况介绍

1、股东总数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总数为 147,032 户，其中，国家股股东数为 2 户，法人股股东数为 1 户，社会公众股股东数为 147,029 户。

2、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名次	股东名称	股份增减变动数(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类别
1	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0	180,633,065	32.38	4,000 万	国家股
2	辽源市财政局	-4,000,000	14,957,582	2.68	无	国家股
3	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4,000,000	0.72	未知	法人股
4	傅育	0	1,627,118	0.29	未知	社会公众股
5	中国银行 -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159,970	1,534,447	0.28	未知	社会公众股
6	陈桂树	+950,000	950,000	0.17	未知	社会公众股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长城久泰中信标普 300 指数证券	+486,475	869,521	0.16	未知	社会公众股
8	蔡晓东	0	557,725	0.10	未知	社会公众股
9	王鹏	+512,000	512,000	0.10	未知	社会公众股
10	施昌树	0	400,000	0.07	未知	社会公众股

(1)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辽源市财政局所持国家股和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法人股为未上市流通股份，其余 7 名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已上市流通股份。国家股、法人股股东和其它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没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而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3)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只有国家股股东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04 年 3 月 8 日，其以持有的公司国家股 18,063.3065 万股中的 4,000 万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2.14%，占公司总股本的 7.17%)向广东发展银行沈阳支行进行质押，为公司在该行的 9,8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为 2004 年 3 月 8 日至 2005 年 3 月 7 日（公告详见 2004 年 3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由于公司已按时归还了上述贷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质押担保责任已解除（公告详见 2005 年 3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4）2005 年 1 月 10 日，公司的国家股股东辽源市财政局将持有的 7,478,791 股国家股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2006 年 9 月 29 日，有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3、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长府办发[2004]46 号文件《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原由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持有的我公司 180,633,065 股股权现由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本公司的国家股股东（公告详见 2004 年 8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代表长春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管范围是长春市属企业（含地方性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负责人为万芝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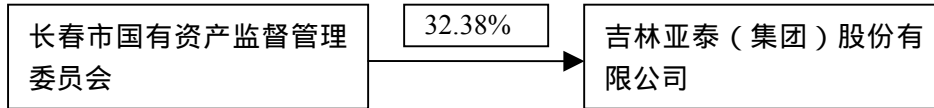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5、公司无持股在 10% (含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6、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傅育	1,627,118	0.29	A 股
2	中国银行 -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 券投资基金	1,534,447	0.28	A 股
3	陈桂树	950,000	0.17	A 股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长城久 泰中信标普 300 指数证券	869,521	0.16	A 股
5	蔡晓东	557,725	0.10	A 股
6	王鹏	512,000	0.10	A 股
7	施昌树	400,000	0.07	A 股
8	徐艳春	390,000	0.07	A 股
9	宋尚龙	388,443	0.07	A 股
10	孙亚芝	373,260	0.07	A 股

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年初持股	年末持	股份变
----	----	----	----	----	------	-----	-----

					数(股)	股数	动数
宋尚龙	董事长、总裁	男	52	2002.3-2005.3	388,443	388,443	0
李廷亮	副董事长、副总裁	男	53	2002.3-2005.3	133,800	133,800	0
徐德复	副董事长、副总裁	男	52	2002.3-2005.3	134,940	134,940	0
陈继忠	董事、副总裁	男	47	2002.3-2005.3	204,100	204,100	0
孙晓峰	董事、副总裁、董 事会秘书	男	43	2002.3-2005.3	70,200	70,200	0
施国琴	董事、副总裁	女	60	2002.3-2005.3	70,200	70,200	0
刘树森	董事、副总裁、总 会计师	男	43	2002.3-2005.3	70,200	70,200	0
王化民	董事	男	43	2002.3-2005.3	70,200	70,200	0
张士民	董事	男	45	2004.4-2005.3	0	0	0
史宁中	董事	男	55	2002.6-2005.3	0	0	0
郝水	独立董事	男	79	2002.3-2005.3	0	0	0
黄百渠	独立董事	男	56	2002.3-2005.3	0	0	0
李玉	独立董事	男	61	2002.6-2005.3	0	0	0
孙晓波	独立董事	男	47	2002.6-2005.3	0	0	0
程秀茹	独立董事	女	41	2002.6-2005.3	0	0	0
安桐森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02.3-2005.3	134,940	134,940	0
张宝谦	监事会副主席	男	59	2002.3-2005.3	70,200	70,200	0
于寿业	监事	男	54	2002.3-2005.3	23,400	23,400	0
徐凯	监事	男	50	2002.3-2005.3	23,400	23,400	0
李清华	监事	男	50	2002.3-2005.3	14,040	14,040	0
王俊	监事	男	55	2002.3-2005.3	11,700	11,700	0
张连汉	监事	男	69	2002.3-2005.3	0	0	0
刘晓峰	副总裁、总工程师	男	40	2002.3-2005.3	70,200	70,200	0

以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其他任职或兼职情况

宋尚龙，男，52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吉林省人大代表。曾任长春市二道区城建局副局长、长春龙达建筑实业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长、总裁。先后被评为吉林省优秀共产党员、吉林省特等劳动模范、吉林省、全国优秀青年企业家、长春市杰出企业经营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李廷亮，男，53岁，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长春市二道区人大代表。曾任吉林省体改委股份制工作处处长、吉林省股份制企业协会秘书长，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党委书记。

徐德复，男，52岁，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长春市人大代表。曾任吉林松江水泥厂矿山团委书记、副矿长、长春双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

陈继忠，男，47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春市二道区政协委员。曾任长春市二道建筑公司总经理、二道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长春龙达建筑实业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孙晓峰，男，43岁，经济学专业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长春市政协委员。曾任中共吉林省委党校经济学讲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部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施国琴：女，60岁，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长春市人大代表。曾任长春市饮食集团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长春市北国之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刘树森，男，43岁，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长春市人大代表。曾任吉林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

王化民，男，43岁，博士，副教授。曾任吉林工业大学财务会计系主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研究院院长，现任吉林亚泰（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济师。

张士民,男,45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辽源市财政局商财科科长、辽源市财亨公司总经理、辽源市投资咨询中心主任,现任辽源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常务副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史宁中,男,55岁,日本九州大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全国人大代表。曾任东北师范大学数学系副主任、副校长、常务副校长,现任东北师范大学校长、党委书记、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主要社会兼职有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委会成员、中国教育学会副会长、教育部第五届科技委数理学部委员。

郝水,男,79岁,中国科学院院士。曾任东北师范大学生物系教授、东北师范大学遗传与细胞研究所所长、东北师范大学副校长、校长,现任东北师范大学生物系教授、遗传与细胞研究所教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百渠,男,56岁,英国爱丁堡大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全国人大代表,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曾任东北师范大学遗传与细胞研究所副所长,现任东北师范大学遗传与细胞研究所所长、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玉,男,61岁,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吉林农业大学副教务长、副校长、校长,现任吉林农业大学菌物所所长、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菌物学会理事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吉林省科协副主席、国务院西部开发顾问。曾荣获长春市知名教授、吉林省九五科技先进个人、吉林省政府科技成果二等奖、吉林省管优秀专家。

孙晓波,男,47岁,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任吉林省中医中药研究院院长,现任吉林省中医中药研究院研究员、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主要社会兼职有国家发改委中药专项评审委员、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评审委员、国家级新药审评委员、国家级基本药物审评委员、国家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国家科技部有关项目评审、论证专家、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课题评审、成果评审专家组成员、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副主任、吉林农业大学药用真菌学博士生导师。

程秀茹，女，41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长春汽车城百货大楼财务科会计、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商都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安桐森，男，55岁，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长春市人大代表，长春市优秀青年企业家，长春市优秀企业经营者。曾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长春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张宝谦，男，59岁，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吉林省双阳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双阳县计委副主任、长春双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于寿业，男，54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通化钢铁集团公司铁矿副矿长、吉林省劳动厅计划工资处副处长，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徐凯，男，50岁，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吉林亚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清华，男，50岁，大专学历，注册二级建造师。曾任长春市建筑设计院设计一室主任、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地产产业部总经理。

王俊，男，55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吉林省人大代表。曾任辽源市塑料四厂厂长、辽源市二轻局改革办主任、辽源市

塑料编织袋总厂厂长、党委书记，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吉林亚泰三川塑编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张连汉，男，69岁，大专学历，曾任长春市二道区财政局局长，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晓峰，男，40岁，博士研究生，高级实验师。曾任国家农业部参茸产品检定中心业务主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

3、年度报酬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董事、监事报酬则由董事会拟定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其具体标准则视公司资产规模、发展速度和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量而定。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年度报酬总额为406.35万元，年度报酬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和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102.2万元。经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的津贴每人均为6万元/年，独立董事无其它待遇。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23人，年度报酬总额在30万元以上的有8人，在20-30万元之间的有2人，在10-20万元之间的有4人，10万元以下的有9人，公司董事张士民、史宁中、郝水、黄百渠、李玉、孙晓波、程秀茹，公司监事安桐森、张连汉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只在公司领取董事、监事津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无人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解聘情况

(1) 2004年1月31日，经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于苏精华先生个人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职务，经研究，董事会同意其辞职申请，解聘苏精华先生公司副总裁的职务（详见2004年2月3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2) 2004年3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于工作变动的原由,姜伟先生书面致函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经董事会研究,同意姜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增补张士民先生为公司董事(详见2004年3月27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3) 200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姜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增补张士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详见2004年4月28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4) 2004年7月10日,经公司200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于张兴志先生个人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职务,经研究,董事会同意其辞职申请,解聘张兴志先生公司副总裁的职务(详见2004年7月13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5) 2005年2月28日和4月2日,经公司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和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宋尚龙先生、李廷亮先生、徐德复先生、陈继忠先生、孙晓峰先生、施国琴女士、刘树森先生、王化民先生、张士民先生、史宁中先生、郝水先生、黄百渠先生、李玉先生、孙晓波先生、程秀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郝水先生、黄百渠先生、李玉先生、孙晓波先生、程秀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安桐森先生、王俊先生、席玥女士、张凤瑛女士、王劲松先生、秦音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宝谦先生、吴宝升先生、韩冬阳先生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详见2005年3月1日和2005年4月5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6) 2005年4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第一次董事会和第七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宋尚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李廷亮先生、徐德复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选举安桐森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宝谦先生为监事会副主席;聘任宋尚龙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李廷亮先生、徐德复先生、陈继忠先生、孙晓峰先生、施国

琴女士、刘树森先生、刘晓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刘树森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刘晓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田奎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秦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详见 2005 年 4 月 5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公司员工数量及专业构成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 5157 人，其中生产人员（不含季节性临时工）3930 人，销售人员 105 人，技术人员 525 人，财务人员 159 人，行政人员 438 人。员工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文化的有 760 人，占员工总数的 14.7%；具有大专文化水平的有 1360 人，占员工总数的 26.4%；具有中专文化水平的有 589 人，占员工总数的 11.4%，具有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分别为 150 人、402 人、590 人，公司离退休职工 1107 人均已纳入社会统筹保险范围。

五、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具体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使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替他人担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已完全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独立规范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择董事和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认真负责的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业务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董事的权利、义务及承担的责任；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并能够积极地与利益相关者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设有证券部门及专业人员接待股东及投资者来访和咨询等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董事会次数			
郝水	8	5	1	2
黄百渠	8	4	3	1
李玉	8	3	4	1
孙晓波	8	8	0	0
程秀茹	8	6	1	1

2、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五名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建议并及时发表独立意见，使公司的决策更

加科学化、合理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做到了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的“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公司独立从事业务经营，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的生产、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2、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薪，不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兼任其他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控股股东推荐董事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3、资产：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系统、配套设施、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等有形和无形资产；

4、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的相应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5、财务：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

（四）公司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高度重视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表现和业绩确定其薪酬标准。同时，公司继续实施了《企业效绩评价分类考核办法》，加强对所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管理。

六、股东大会情况

（一）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0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董事会决定于2004年4月27日在亚泰大厦会议室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对象为截止2004年4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004年4月27日，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在亚泰大厦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9人，代表股份202,230,19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6.26%，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大会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姜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有关决议详见2004年4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0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董事会决定于2004年5月27日在

亚泰大厦会议室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对象为截止 2004 年 5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004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亚泰大厦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200,662,53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5.98%，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大会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租赁事宜；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控股沈阳东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不超过 8 亿元企业债券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有关决议详见 200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选举、更换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况

详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解聘情况”。

七、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

2004 年，公司面对原材料、能源价格上涨、市场竞争加剧等严峻挑战，特别是水泥、地产两大支柱产业受到宏观调控政策影响的情况下，及时调整经营策略，转变经营方式，通过加强管理和技术改造降低产品成本，弥补了上述因素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基本上完成了全年的经营任务。200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0,310.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72%；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58,011.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85%；实现利润总额 13,961.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18%；实现净利润 10,585.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0.83%。200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按行业划分：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元)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元)	所占比例(%)
水泥业	977,253,222.59	48.79	447,500,410.30	77.14
房地产业	255,004,988.20	12.73	-5,185,963.34	-0.89
医药业	364,739,997.71	18.21	63,807,543.12	11.00
商贸业	108,220,184.58	5.40	40,576,083.75	6.99
其他	297,882,800.75	14.87	33,420,040.93	5.76
合计	2,003,101,193.83	100.00	580,118,114.76	100.00

按产品划分：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元)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元)	所占比例(%)
水泥	977,253,222.59	48.79	447,500,410.30	77.14
商品房	233,879,035.30	11.68	129,149.60	0.02
狂犬疫苗	24,259,539.20	1.21	12,917,482.70	2.23
参一胶囊	20,647,526.65	1.03	16,762,065.32	2.89
热力供应	116,860,990.03	5.83	13,840,946.73	2.39
其他	630,200,880.06	31.46	88,968,060.11	15.33
合计	2,003,101,193.83	100.00	580,118,114.76	100.00

按地区划分：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吉林省	1,672,097,415.44	503,813,261.58
黑龙江省	230,797,812.14	52,781,655.11
其它地区	100,205,966.25	23,523,198.07

(2) 占主营利润 10%以上的业务经营活动

2004 年，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面积 12.8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7.9 万平方米，共销售商品房 8.17 万平方米，长春市场占有率为 5%；亚泰水泥业共生产熟料 447 万吨，生产水泥 312 万吨，共销售熟料 276 万吨，销售水泥 313 万吨，长春市场占有率为 75%。

产 品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毛利率(%)
-----	------------	------------	--------

水泥	977,253,222.59	512,140,339.41	47.59
商品房	233,879,035.30	213,605,887.09	8.67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较前一报告期相比,公司房地产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6,314.8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比例由 26.46%下降到 12.73%,医药业由于合并范围的增加,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1,586.66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比例由 9.42%增长到 18.21%。

公司水泥业毛利率较前一报告期上升 10.91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水泥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且本报告期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全年达产,使水泥熟料生产成本有所降低;房地产业毛利率较前一报告期降低 15.98 个百分点,主要是处理部分商品房尾盘,销售价格明显降低所致。

2、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 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屋改造等业务,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83,547.32 万元。2004 年,共实现净利润 461.58 万元。

(2)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主营水泥及水泥制品的制造,公司注册资本为 93,164 万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95,796.92 万元。2004 年,共实现净利润 8,916.84 万元。

(3)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主营水泥及水泥制品的制造,公司注册资本为 39,532 万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4,929.98 万元。2004 年,共实现净利润 4,720.52 万元。

(4)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疫苗、冻干粉针剂,公司注册资本为 6,060 万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1,840.17 万元。2004 年,共实现净利润 113.98 万元。

(5)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品零售业务,公司注册资本 2,790 万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460.09 万元。2004 年,共实现净利润 268.82 万元。

(6) 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供热生产服务,供热能力居省内同行

业之首,公司注册资本为23,900万元,200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4,681.78万元。2004年,共实现净利润663.45万元。

(7)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营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承销、证券自营买卖等业务,公司注册资本为101,022万元,200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08,774.39万元。2004年,共实现净利润-9,210.67万元。

3、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2004年,公司房地产业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7,971.61万元,占公司房地产业年度采购总额的47.21%,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为4,162.00万元,占公司房地产业年度销售总额的17.88%;公司水泥业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18,343.34万元,占公司水泥业年度采购总金额的40.68%,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为12,319.77万元,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10.14%。

4、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致使产品成本有所提高,产品的盈利能力受到了影响,同时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出台,导致水泥和房地产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通过强化管理、拓展市场等措施,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的利润率,采取灵活的销售政策,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的获利水平。

5、2004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了200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预计200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3,653万元,利润总额16,459万元,净利润12,600万元,2004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0,310.12万元,利润总额13,961.15万元,净利润10,585.08万元,分别较计划降低1.64%、15.18%、15.99%。造成以上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

(1)主营业务收入较2004年预算数降低3,342.8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房地产业商品房销售收入较预算降低所致,2004年亚泰地产公司计划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6,603万元,实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281.36万元,较计划减少33,321.64万元。

(2)利润总额较2004年预算数降低2,497.8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参股的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利润总额较预算降低,致使公司投资收益较预算降低3,842万元。

(3)净利润较 2004 年预算数降低 2,014.92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房地产业盈利能力下降及投资收益较预算降低所致。

(二)公司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以前期间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2、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公司本报告期继续进行了亚泰富苑、亚泰豪苑项目的开发建设，目前亚泰富苑主体工程已完工，亚泰豪苑工程已全部竣工。

(2)200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定以现金的方式出资 2,874,066 元对吉林亚泰万联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 1,020 万元，占吉林亚泰万联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的 51%。目前，工商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3) 200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公司与黑龙江省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黑龙江双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双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8,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4,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详见 2004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目前新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将按照董事会决议和项目进展情况对其进行增资，使其注册资本达到 8,000 万元。

(4) 200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公司决定投资 1,320 万元控股吉林省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的 66%。（详见 2004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目前，工商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吉林省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5) 2004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每股 2.7 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4 万股股权，占其总股本的 34.68%，交易总金额为 4,681.8 万元（详见 2004 年 4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截止目前，工商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6) 经公司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和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亚泰国际花园”的项目投资 102,515,399.47 元转为对沈阳东宇房

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东宇房产”）的股权投资，同时出资 74,771,847.92 元受让东宇房产 17.11%的股权，最终持有东宇房产 51%的股权，实现对东宇房产的绝对控股（详见 2004 年 4 月 24 日、5 月 19 日、5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目前，工商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7) 200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以 1 元/股的价格收购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44,794 股股权，占其总股本的 29.15%（详见 2004 年 4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目前，工商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8) 200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企业债券投资建设东荣一矿 90 万吨/年煤矿项目（详见 2004 年 4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目前此项目正在建设之中。

(9) 2004 年 8 月 19 日，经公司第六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与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1,000 万元，其中亚泰集团以现金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详见 2004 年 8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目前，工商注册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10) 2004 年 8 月 19 日，经公司第六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出资 17,822,922.45 元受让香港南益贸易公司持有的长春龙达乐园有限公司 903 万元股权。此项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长春龙达乐园有限公司 903 万元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 38.42%，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长春龙达乐园有限公司 1,447 万元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 61.58%。（详见 2004 年 8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目前，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11) 经公司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04 年 10 月，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与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收购水泥资产及负债的协议书》，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出资 388.96 万元收购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部分水泥资产和负债。根据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4）第 P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评估值为 11,084.46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0,695.49 万元，净资产为 388.96 万元。

(12)2004年12月3日,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长春吉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购买土地的协议书》,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长春吉盛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海南省土地资产,面积为74,466.60平方米。根据北京国土联房地产评估中心有限公司【2004】国土联【评】字第198号土地估价报告,上述土地使用权总价为3,414.21万元,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评估价为依据,出资3,414.21万元购买上述土地。目前,有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13) 2004年12月17日,经公司第六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出资1,048万元购买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宝山矿部分资产。根据黑龙江中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黑中评报字(2004)第042号评估报告,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1,082.69万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以此部分资产对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达到2,048万元,其中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848万元,占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90.23%;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持有200万元,占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9.77%。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之中。

(三)公司财务状况

1、200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81,967.06万元,比上年末增加67,804.39万元,增长率为11.04%,主要原因是本期合并范围增加,其中增加沈阳东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1,435万元、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1,937万元、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374万元。公司股东权益为233,487.40万元,比上年末增加10,588.11万元,增长率为4.75%,主要原因是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为58,011.81万元,比上年增加17,115.10万元,增长率为41.85%,主要原因是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全年达产增加主营收入所致;公司净利润为10,585.08万元,比上年增加6,189.75万元,增长率为140.83%,主要原因是公司享受旧城区改造补贴增加本年净利润,同时由于参股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相应调减上年净利润所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3,978.50万元,比上年增加5,135.52万元,增长率为56.35%,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所致。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公司联营企业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因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追溯调减年初留存收益 312,743,017.58 元，按照持股比例，公司相应调减年初长期股权投资和年初留存收益 62,548,603.51 元，其中：年初未分配利润 50,038,882.81 元，盈余公积 12,509,720.70 元（其中：公益金 6,254,860.35 元）。

（四）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中鸿信建元审字 [2005] 21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韩波、彭雪松。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报告期内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及决议如下：

——2004 年 1 月 31 日，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对吉林亚泰万联医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苏精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事宜。

详见 2004 年 2 月 3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姜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时间及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文件。

详见 2004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4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关于受让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见 2004 年 4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200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租赁事宜；
- (4)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控股沈阳东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不超过 8 亿元企业债券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 2004 年 4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2004 年 7 月 10 日，公司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张兴志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事宜。

详见 2004 年 7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2004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为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长春龙达乐园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见 2004 年 8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2004年10月22日，公司第六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04年12月17日，公司第六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宝山矿部分资产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市商业银行东盛支行贷款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沈阳东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落实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事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除跨年度的投资建设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日产2,5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和发行不超过8亿元企业债券事宜目前办理相关手续外，其余事项均已完成。

(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04年度公司实现税后利润为105,850,823.66元。根据《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企业会计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071,076.46元，提取法定公益金10,071,076.46元，合资企业提取奖福基金71.78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78,741,091.52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364,449,690.48元。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557,760,953股为基数，提取资本公积金278,880,476.50元，每10股转增5股。

由于公司2004年在建和2005年拟投资新建项目比较多，如亚泰富苑、亚泰花园樱花苑、日产2,5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双鸭山宝山矿年产81万吨煤矿项目等，资金需求比较大，因此本报告期拟不进行现金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拟用于前述项目的投资。

（八）其它报告事项

1、公司选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

2、经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的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亚泰富苑一至七层裙楼及附属设施租赁给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该部分固定资产工程造价为 534,115,000 元，全年租赁费用为 14,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3 年（公告详见 2004 年 4 月 24 日和 2004 年 5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2005 年 4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总经理张凤瑛女士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上述交易成为关联交易。

3、注册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对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7,800 万元。独立董事认为，发生的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被担保人具有良好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具备偿还债务能力。公司不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所述的违规担保情况。

八、监事会报告

2004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授予的职权，认真地履行了监督职能，现将工作报告如下：

（一）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及决议如下：

——2004年3月25日，公司第六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04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第十次监事会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04年8月19日，公司第六届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04年10月22日，公司第六届第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第三季度报告。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财务情况、投资情况、交易情况等重大问题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监督。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2004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2004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2004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也无前期募集资金在本期使用的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公司 2004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重要事项

1、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

(1)2004 年 4 月 23 日，经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500 万元、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 1,500 万元、200 万元。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股权，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仍持有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300 万元股权。目前，工商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2)2004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第六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转让持有的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4 万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 元，转让总价款共计 1,306.8 万元。股权转让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 万股股权，占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5%。目前，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有关资产收购事项详见“董事会工作报告”中“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3、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投资均已抵销，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事项。

4、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报告期内资产租赁事宜

2004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租赁事宜，公司的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亚泰富苑一至七层裙楼及附属设施租赁给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该部分固定资产工程造价为534,115,000元，全年租赁费用为14,000,000元，租赁期限为3年（公告详见2004年4月24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目前，上述资产租赁事宜正在履行中。

（2）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

经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同意在不超过贷款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的限度内与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房地集团）相互提供担保及反担保。2004年1月9日、4月2日和4月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松原市宁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房地集团）共计8,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房地集团为公司的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详见200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半年度报告》）。目前，房地集团已按时将上述贷款全部归还，公司的上述担保责任已解除。

2004年12月1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松原市宁江支行签订了两款《保证合同》，为房地集团7,2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12个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房地集团为本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详见2004年12月30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2004年12月17日，公司第六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为沈阳东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沈阳东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沈阳分行中山广场支行的6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承担责任方式为连带责任，沈阳金海岸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止200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7,8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3.34%，公司无《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所述的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3)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发生和继续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5、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无承诺事项。

6、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 12 年的审计服务，公司本年度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80 万元。

7、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未曾发生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8、公司 2001 年度已实施的认股权三年施权期已满，公司已对被授予人的股票账户进行解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授予的认股权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予以锁定。

9、报告期内公司无其它重大事件。

十、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中鸿信建元审字[2005]219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04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0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 波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彭雪松

中国·北京

2005年4月17日

(二) 会计报表(附后)

(三) 会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概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以辽源市茶叶经销股份有限公司为基础发展起来的。

辽源市茶叶经销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吉改发[1986]36号文件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后经吉改股批[1994]39号和吉改股批[1994]139号文件批准更名为吉林亚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壹级;建材、建筑施工壹级、供热、供汽、药品生产及经营、餐饮、住宿服务(以上各项由取得经营资格的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经营)茶叶及保健茶等系列产品生产、加工;国内贸易、物资经销(不含专营、专控和国家报批产品)国家允许的进出口经营业务;成品油、润滑油零售。

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0001030051。

附注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期末合理预计各项财产发生的减值或损失,并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以业务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份终了,各外币账户按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的

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与原账面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净损失，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当月损益；汇兑净收益，用于弥补以后年度亏损；

(2) 与购建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发生的汇兑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3) 除上述情况外，汇兑损益均记入财务费用。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在三个月内（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坏账核算方法

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A、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B、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公司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按以下标准确定：

(1) 计提方法：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提取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8%
二至三年	10%
三至四年	20%
四至五年	30%

五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5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可能性较小的，则加大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直至全额提取。

8、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核算方法

(1) 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零售库存商品采用售价金额核算，其进销差价于每月末按综合差价率结

转。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其他商品、产品、材料等存货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3) 为开发房地产所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和建安工程费等支出直接计入有关成本核算对象的“开发成本”中；相关的不能转让的配套设施费先在“开发成本”科目归集，月末再按一定的标准分配计入有关项目的开发成本。

(4) 为开发房地产而用于安置拆迁居民周转使用的周转房，于建成并交付使用时一次计入相关开发成本项目中。

(5) 开发完成用于出租的土地和房屋，在租赁规定的有效期内平均计入所属期间的损益。出租开发产品发生的维修费用，直接计入发生期间的损益。

(6) 质量保证金的核算方法

公司预留的施工单位工程质量保证金，计入开发成本，同时计入施工单位“应付帐款”。

(7) 为开发房地产借入的资金所发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在开发产品没有完工交付前，计入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完工后，计入“财务费用”。

期末存货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于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对各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以估计售价减去至该存货最终售出估计将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金额确定的。

9、维修基金的核算方法

公司的维修基金是指为长春市产权管理部门代收的维修基金，公司在实际收到时计入“其他应付款”。

10、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公司短期投资以取得时的成本计价，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取得时已计入应收项目外，以实际收到时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待处置短期投资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2) 期末短期投资按照单个项目投资成本高于市价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

价准备。

11、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公司的长期投资分为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对外投出资本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的比例在 20%以下的采用成本法核算；20%（含 20%）以上，或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占 50%（不含 50%）以上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照投资合同约定的期限分期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期限的，按 10 年分期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已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不再作追溯调整，其余额仍按原摊销期限，直至摊销完毕为止。

(2) 长期债券投资按取得投资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按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债券的溢价与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于确认相关利息收入时摊销。

(3) 其他债权投资按取得投资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按期确认应计的利息收入。

期末公司对长期投资逐项检查，如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也作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按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 4-5%，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5	4-5%	2.13-3.84
通用机械设备	5-18	4-5%	5.33-19.00
运输设备	5-12	4-5%	8.00-19.00
非生产设备	5-18	4-5%	5.33-19.00

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4)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公司在建工程系指公司进行各项固定资产购建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包括固定资产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技改工程、安装工程等。与上述工程有关的借款利息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原则处理。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时按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自交付使用之日起按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成本等资料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决算数调整暂估价和已计提折旧。

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如：长期停建并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的，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按无形资产受益期采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公司按单个无形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并按受益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 资本支出(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辅助费用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其他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3) 为购建固定资产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以月数作为加权平均数的权数计算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及加权平均利率，并相应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

(4) 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17、收入的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者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销售实现。

(2) 提供劳务：按劳务已经提供，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其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确认收入实现。

(3) 房地产销售收入的确认除应符合上述商品销售的确认原则外，同时应遵循以下原则：与买方签定购房合同(协议)，明确付款时间及金额，在买方交

付房款的 50%以上并确定其余款项能够收回的情况下向买方开具发票及结算单证确认销售收入。其中：一次性足额付款的，以购房合同签订并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按揭贷款形式售房的，以购房合同签订并收到银行按揭贷款时确认收入。

（4）物业管理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物业管理业务，在物业管理服务已经提供，相关经济利益已经或能够流入企业，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5）建筑施工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建筑施工业务，对于年度内已完工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1）收入能够可靠的计量并能够流入企业；（2）与收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对于跨年度的工程，公司在满足上述两个条件的同时，并且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确定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6）其他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其他业务，以经济利益已经取得，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1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9、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联营企业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因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追溯调减年初留存收益 312,743,017.58 元，按照持股比例，公司相应调减年初长期股权投资和年初留存收益 62,548,603.51 元，其中：年初未分配利润 50,038,882.81 元，盈余公积 12,509,720.70 元（其中：公益金 6,254,860.35 元）。

20、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公司将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合并会计报表是以母、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按财政部颁发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要求编制的。对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母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内部权益性资本投资均予以抵销，其余项目一一合并。

附注三、税项

1、增值税：除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按

13%税率计算销项税，扣除进项税额后计缴，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执行6%的增值税简易征收办法外，其他公司均按17%税率计算销项税，扣除进项税额后计缴。

2、营业税：公司分别按建筑施工劳务收入的3%、房地产开发收入的5%、运输劳务收入的5%、饮食服务业收入的10%计缴营业税。

3、所得税：公司执行33%所得税率。公司与所属长春市内子公司合并缴纳所得税。

4、城建税：公司除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执行1%税率外，其他公司均按7%税率计缴城建税。

5、教育费附加：公司按应缴流转税额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

6、资源税：公司按自用石灰石开采量每吨2元计缴资源税。

7、房产税：公司按租金收入的12%、房产原值扣除10%-30%后价值的1.2%计算缴纳房产税；

附注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合并否
					直接	间接	
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市	宋尚龙	民用住宅开发	40,000	99.98	0.02	是
沈阳东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	刘树森	房产开发、租赁	30,252	51		是
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市	陈继忠	房产物业管理	800	98.75	0.25	是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市	陈继忠	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	5,500	99.82	0.18	是
长春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市	陈继忠	室内外装修	500	22.8	34.2	是
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市	孟宪志	环境工程、园林设计	100		100	是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长春市	施国琴	商品零售	2,790	99.64	0.36	是
北京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	施国琴	餐饮、饮食服务	100	70	30	是
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长春市	施国琴	餐饮、娱乐服务	570	87.72	12.28	是
吉林亚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长春市	施国琴	国内旅游	10	50	50	是
吉林龙达康乐宫有限公司	长春市	施国琴	戏水、桑拿	500	98	2	是
吉林亚泰参茸贸易有限公司	长春市	施国琴	人参、鹿茸、柜台出租	500	60	40	是
长春龙达乐园有限公司	长春市	宋尚龙	餐饮、娱乐服务	2,350		61.57	是
吉林亚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	宋尚龙	生物制剂	200	75	25	是
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长春市	张宝谦	水泥及水泥制品销售	500	20	80	是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长春市	徐德复	水泥、水泥制品制造	93,163	99.89	0.11	是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磐石市	徐德复	水泥生产、销售	39,532	1.3	98.7	是
吉林亚泰鼎盛水泥有限公司	长春市	徐德复	水泥生产、销售	1,240	2.63	97.37	是
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	吉林市	宋尚龙	水泥及水泥制品	1,000	25.97	64.03	是

吉林亚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长春市	徐德复	商品混凝土生产	2,500	84	16	是
吉林亚泰三川塑编有限责任公司	辽源市	宋尚龙	编织袋、集装袋	4,010	99.75		是
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宋尚龙	供热、供气	23,900	95.82	4.18	是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	刘晓峰	疫苗、冻干粉针剂	6,060	32.97	0.36	是
吉林亚泰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长春市	刘晓峰	西药制剂、中成药	1,000	32	20	是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台市	宋尚龙	中、西药及高科技产品	8,315	36.43		是
吉林亚泰万联医药有限公司	长春市	刘晓峰	中成药、生物制品	2,000	51	0.07	是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	刘晓峰	西药制剂、中成药	3,479.7	29.15		是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长春市	刘晓峰	药品生产、参茸加工	2,000	66	10.19	是
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张国栋	煤炭开采及销售等	1,000	80	20	是
黑龙江双泰煤业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马绍民	煤炭开采及销售等	1,000	51		是

公司持有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33.33%、36.43%、29.15%，因公司能够决定其董事会中半数以上的成员任免，对其具有实质性控制权，故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的变化

公司本期以 1,700 万元价格将持有的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700 万元股权协议转让给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公司持有该公司 15% 股权，本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本期以 7,477 万元价格受让沈阳东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东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1% 股权，并将原项目合作款项 10,252 万元转为对沈阳东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投资后合计持有该公司股权 154,275,784.47 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本期以 1,014.48 万元价格从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购得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4.48 万元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9.15%，同时因公司能够决定其董事会中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对其具有实质性控制权，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期零资兼并吉林省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与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投资 1,320 万元、133 万元、547 万元对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共持有其 76.19% 股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本期分别出资 1,000 万元、510 万元，投资设立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

司、黑龙江省双泰煤业有限公司，分别占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51%，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由于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会计报表某些项目期初数期末数不具有可比性。

附注五、合并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 金	953,895.09	1,980,070.81
银行存款	230,890,307.77	266,462,079.64
其他货币资金	3,079,504.61	6,266,580.00
合 计	234,923,707.47	274,708,730.45

2、应收票据

种 类	出票单位	金 额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省元太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5 年 5 月 23 日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及相关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净 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净 额
	2004.12.31	比例%	2004.12.31	比例%		2004.12.31	2003.12.31	比例%	2003.12.31	
一年以内	261,339,959.64	56.87	13,066,997.98	5.00	248,272,961.66	271,059,291.64	64.22	13,552,964.58	5.00	257,506,327.06
一至二年	99,066,967.80	21.56	7,925,357.42	8.00	91,141,610.38	80,688,874.57	19.11	6,455,109.97	8.00	74,233,764.60
二至三年	42,641,242.12	9.28	4,264,124.21	10.00	38,377,117.91	19,109,434.65	4.53	1,910,943.47	10.00	17,198,491.18
三年以上	56,468,786.38	12.29	27,551,461.27	20-100	28,917,325.11	51,231,737.71	12.14	21,933,828.69	20-100	29,297,909.02
合 计	459,516,955.94	100.00	52,807,940.88		406,709,015.06	422,089,338.57	100.00	43,852,846.71		378,236,491.86

(1)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的金额总计为 157,828,714.95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34.35%。

(2)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及相关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净 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净 额	
	2004.12.31	比例%	2004.12.31	比例%	2004.12.31	2003.12.31	比例%	2003.12.31	比例%	2003.12.31	比例%	2003.12.31
一年以内	227,129,396.39	46.35	11,356,469.82	5.00	215,772,926.57	330,565,961.68	75.08	16,153,298.08	5.00	314,412,663.60		
一至二年	98,164,663.74	20.03	7,853,173.10	8.00	90,311,490.64	57,573,146.44	13.08	4,605,851.71	8.00	52,967,294.73		
二至三年	53,510,123.89	10.92	5,351,012.39	10.00	46,944,111.50	44,433,355.80	10.09	4,443,335.59	10.00	39,990,020.21		
三年以上	111,216,369.38	22.100	25,879,031.24	20-100	86,552,338.14	7,686,645.34	1.75	3,888,920.44	20-100	3,797,724.90		
合 计	490,020,553.40	100.00	50,439,686.55		439,580,866.85	440,259,109.26	100.00	29,091,405.82		411,167,703.44		

(1)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金额总计为 210,341,459.77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的 42.93%。

(2)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上升 11%，主要因新购并子公司沈阳东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06,999,482.88	65.38	119,127,928.16	48.78
一至二年	35,343,263.11	11.16	45,777,935.38	18.74
二至三年	34,353,432.44	10.85	42,037,287.78	17.21
三年以上	39,900,770.83	12.61	37,301,156.97	15.27
合 计	316,596,949.26	100.00	244,244,308.29	100.00

(1) 预付账款较年初上升 29%，主要因公司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预付煤款增加及沈阳东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其预付账款在本期体现增加所致。

(2) 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材料	198,645,315.14	152,308,153.29
在产品	30,519,489.30	31,445,113.78
库存商品	96,308,140.29	63,378,896.32
低值易耗品	855,891.57	1,703,398.06
包装物	5,212,216.57	3,283,909.68
工程施工	4,115,687.20	12,624,251.46
开发产品	612,888,680.57	563,008,459.11
开发成本	442,016,760.31	252,792,598.91
合 计	1,390,562,180.95	1,080,544,780.61

存货跌价准备	8,391,814.49	3,373,698.31
其中：原材料	6,900,245.46	2,781,945.46
库存商品	1,491,569.03	591,752.85
存货账面价值	1,382,170,366.46	1,077,171,082.30

(1) 开发产品构成如下：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吉盛小区	1997	22,323,982.98	274,666.17	11,600,062.88	10,998,586.27
亚泰花园桃花苑	2000	28,112,181.20		2,789,327.70	25,322,853.50
亚泰广场	2001	42,919,634.02		8,081,934.01	34,837,700.01
亚泰花园杏花苑	2003	434,745,683.17		129,408,928.15	305,336,755.02
21世纪国际商务总部	2002	11,310,752.00			11,310,752.00
亚泰豪苑	2004	16,805,280.00	193,275,949.58	57,452,148.36	152,629,081.22
收购回迁房		6,790,945.74	5,464,568.62	3,585,202.29	8,670,312.07
亚泰国际花园一期	2000	0.00	64,470,924.18	688,283.70	63,782,640.48
合 计		563,008,459.11	263,486,108.55	213,605,887.09	612,888,680.57

(2) 开发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梅花苑				20,294,687.80	20,868,063.42
亚泰豪苑	2001.12.15	已完工	243,150,000.00	110,114,982.39	
变电所	2001.11.15	2005.12.31	50,000,000.00	32,585,393.00	32,585,393.00
亚泰富苑	2001.11.01	2005.07.31	775,206,000.00	75,796,675.46	244,190,176.44
樱花苑		2007.12.31	617,250,000.00	12,690,160.26	12,888,160.26
亚泰未来村		2010.12.31	540,000,000.00	1,310,700.00	3,091,900.00
亚泰国际花园二期	2004.04.01	2005.12.31	660,000,000.00		94,250,967.19
海南地产项目	2004.04.23	2005.12.31	93,840,000.00		34,142,100.00
合 计				252,792,598.91	442,016,760.31

7、待摊费用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待摊保险费	1,206,599.83	1,341,676.89
待摊供热费	243,649.73	142,251.74
待摊房租费	1,812,337.76	
合 计	3,262,587.32	1,483,928.63

8、长期投资

(1) 长期投资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长期股权投资	1,925,836.00	1,925,836.00	4,888,800.00	6,814,636.00	6,814,636.00
其中：长期股票投资					
成本法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925,836.00	1,925,836.00	4,888,800.00	6,814,636.00	6,814,636.00
(2) 权益法长期股权投资	163,088,629.40	163,088,629.40	148,867,200.35	311,955,829.75	311,955,829.75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公司投资					
对联营公司投资	163,088,629.40	163,088,629.40	148,867,200.35	311,955,829.75	311,955,829.75
(3) 股权投资差额			41,392,629.29	2,904,088.40	38,488,540.89
(4) 合并价差	-9,493.92	-9,493.92		-9,493.92	
(5) 长期债权投资					
其中：国债投资					
其他长期债券投资					
(6) 其他长期投资	112,104,784.25	112,104,784.25		102,515,399.47	9,589,384.78
合 计	277,109,755.73	277,109,755.73	195,148,629.64	105,409,993.95	366,848,391.42

(2)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与母公司 关系	占被投资公司注 册资本比例(%)	投资期限	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额	累计增减额	期末余额	核算方法
东北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联营企业	20	未设定	219,518,662.53		119,064,647.17	-18,421,330.89	100,643,316.28	100,643,316.28	权益法
长春房屋置换股 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	未设定	5,006,776.86		5,213,638.88	154,825.89	5,368,464.77	5,368,464.77	权益法
长春有线电视网 络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	未设定	36,356,255.98		38,810,343.35	1,001,938.82	39,812,282.17	39,812,282.17	权益法
长春长生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	未设定	23,079,408.64			24,558,560.63	24,558,560.63	24,558,560.63	权益法 1
沈阳东宇大厦有 限公司	联营企业	49	未设定	127,400,000.00			128,953,064.76	128,953,064.76	128,953,064.76	权益法 2
沈阳东宇环境艺 术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8.33	未设定	14,500,000.00			12,620,141.14	12,620,141.14	12,620,141.14	权益法 3
辽沈电子公路公 司		1.51	未设定	1,808,800.00			1,808,800.00	1,808,800.00	1,808,800.00	成本法 4
长春百货大楼股 份有限公司		0.33	未设定	1,725,836.00		1,725,836.00		1,725,836.00	1,725,836.00	成本法
华联联合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未设定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成本法
吉林亚泰富苑购 物中心有限公司		15	未设定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成本法 5
中水协网信息咨 询有限公司		4.65	未设定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成本法 6

1、经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以 2.7 元/股的价格受让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4 万股股权，交易总金额为 4,681.8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4.68%。又经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将持有的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中的 484 万股股权予以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 元，转让总价款共计 1,306.8 万元。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 万股股权，占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5%。

2、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东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分别受让沈阳东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黄彬持有的沈阳东宇大厦有限公司 12,125.8 万元和 614.2 万元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阳东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共计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3、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东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受让沈阳东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东宇环境艺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的股权（折合 1,350 万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阳东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共计持有该公司 48.33%的股权。

4、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东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辽沈电子公路公司的投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51%。

5、经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本期以 1,700 万元价格将持有的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00 万元股权中的 1,700 万元协议转让给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00 万元为依据。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持有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300 万元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5%。

6、公司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本期出资 8 万元与其他 20 家股东单位共同设立北京中水协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占该公司注册资本（172 万元）的 4.65%。

（3）股权投资差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余额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摊销金额	2004.12.31	形成原因	摊销年限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	10,670,591.36		10,670,591.36		533,529.57	10,137,061.79	购买	10.00

股份有限公司 1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7,333,872.61	7,333,872.61	733,387.26	6,600,485.35	购买	10.00
沈阳东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	23,388,165.32	23,388,165.32	1,637,171.57	21,750,993.75	增资	8.30
合计		41,392,629.29	0.00	2,904,088.40		38,488,540.89

1、经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和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本期共资 3,375 万元购得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股权，形成股权投资借方差额 10,670,591.36 元。

2、经公司 2004 年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受让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44,794 股股权，占其总股本的 29.15%，形成股权投资借方差额 7,333,872.61 元。

3、经公司 2004 年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亚泰国际花园”的项目投资 102,515,399.47 元转为对沈阳东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增资后，沈阳东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2,515,399.47 元，其中公司投资 102,515,399.47 元，占注册资本的 33.89%。同时，公司以中兴宇审字（2004）7013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为依据，出资 74,771,847.92 元受让沈阳东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1% 的股权，最终持有沈阳东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本次交易形成股权投资借方差额 23,388,165.32 元。

（4）其他长期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亚泰国际花园”合作项目		102,515,399.47
解放军军需大学	9,589,384.78	9,589,384.78
合计	9,589,384.78	112,104,784.25

“亚泰国际花园”项目投资本期减少原因见股权投资差额解释 3。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70,016,266.56	283,538,005.81	36,371,066.50	2,517,183,205.87
通用机械设备	1,337,696,364.62	143,022,700.16	14,308,005.40	1,466,411,059.38
运输设备	145,461,135.97	20,231,815.10	6,711,396.00	158,981,555.07
非生产设备	46,740,925.64	12,641,950.40	1,250,867.14	58,132,008.90

合 计	3,799,914,692.79	459,434,471.47	58,641,335.04	4,200,707,829.2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26,648,108.05	89,724,881.32	7,596,397.52	308,776,591.85
通用机械设备	338,803,835.59	85,936,060.70	5,821,189.91	418,918,706.38
运输设备	33,424,711.76	12,258,269.53	2,398,109.99	43,284,871.30
非生产设备	10,146,505.86	7,015,138.50	749,029.07	16,412,615.29
合 计	609,023,161.26	194,934,350.05	16,564,726.49	787,392,784.8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12,756,384.62		80,788.13	12,675,596.49
通用机械设备	46,005,263.88	713,145.34	2,202,150.39	44,516,258.83
运输设备	176,551.62			176,551.62
非生产设备	1,345,042.52		389,937.34	955,105.18
合 计	60,283,242.64	713,145.34	2,672,875.86	58,323,512.12
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2,030,611,773.89	193,813,124.49	28,693,880.85	2,195,731,017.53
通用机械设备	952,887,265.15	56,373,494.12	6,284,665.10	1,002,976,094.17
运输设备	111,859,872.59	7,973,545.57	4,313,286.01	115,520,132.15
非生产设备	35,249,377.26	5,626,811.90	111,900.73	40,764,288.43
合 计	3,130,608,288.89	263,786,976.08	39,403,732.69	3,354,991,532.28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中有价值211,603.72万元的资产用于抵押，在建工程本期转入固定资产102,186,022.70元。

10、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初数（其中：资本化利息）		本期增加（其中：资本化利息）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其中：资本化利息）		其他减少（其中：资本化利息）		期末数（其中：资本化利息）		资金来源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数的比例%
哈尔滨商品楼	3,431,295.00								3,431,295.00		其他		
沈阳市公寓	1,400,000.00								1,400,000.00		其他		
亚泰水泥信息系统改造	479,625.00								479,625.00		其他	2,100,000	23
海伦粉磨站	14,638,233.03				14,638,233.03				0		其他	56,000,000	已完工
亚泰饭店装潢工程	136,407.00	75,000.00			211,407.00				0		其他	1,299,000	已完工
亚泰饭店客房装修工程		1,391,743.18							1,391,743.18				
冷库改造工程		41,267.76							41,267.76				
制药围墙土地工程	963,582.94	0					963,582.94		0				
GMP车间改造	402,000.00	23,000.00							425,000.00		其他	22,000,000	68
鼎鹿变频器安装		22,326.00							22,326.00		其他		
鼎鹿拉板机安装		30,466.22							30,466.22		其他		
固体制剂车间GMP改造		7,397,619.75							7,397,619.75			18,271,100	40
泵站改造工程	53,292,566.75	29,495,444.20			78,131,222.84				4,656,788.11		其他		
双阳水泥技改工程	954,051.41	943,495.23			1,897,546.64				0		其他	20,000,000	已完工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28,970.41	219,791.84			248,762.25				0		其他		已完工
生物药业生产车间改造	7,547,047.02	6,461,758.41			6,789,361.82				7,219,443.61		其他	16,900,000	83
水泥四期工程	10,320.00	458,251.70							468,571.70		其他		
预付工程款	62,000,000.00	0					35,000,000.00		27,000,000.00				

明城公司技改工程	511,591.15	269,489.12		242,102.03	其他		
大药房房屋装修工程	647,155.88			647,155.88	其他		
东荣一矿建设工程	69,161,497.40			69,161,497.40	其他	713,000,000	10
一井、二井矿井恢复工程	15,421,010.25			15,421,010.25	其他	170,000,000	9
合计	145,284,098.56	132,301,418.97	102,186,022.70	35,963,582.9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沈阳							
市公寓）	560,000.00					560,000.00	
账面价值	144,724,098.56					138,875,911.89	

11、无形资产

种类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1	购买	928,750.00	679,185.76			27,315.12	276,879.36	651,870.64	24
土地使用权2	承债兼并	87,350,228.00	76,868,200.88			1,747,004.52	12,229,031.64	75,121,196.36	43
土地使用权3	承债兼并	10,050,000.00	8,760,250.00			201,000.00	1,490,750.00	8,559,250.00	43
土地使用权4	投资者投入	2,388,800.00	2,137,996.00			47,772.00	298,576.00	2,090,224.00	43
土地使用权5	投资者投入	6,608,792.00	5,914,869.04			132,175.80	826,098.76	5,782,693.24	44
土地使用权6	投资者投入	5,080,180.00	4,614,496.76		4,614,496.76	0	0	0	
土地使用权7	购买	15,872,912.66	15,207,800.63			334,851.84	999,963.87	14,872,948.79	47
土地土地权8	购买	652,531.00		652,531.00		4,350.21	4,350.21	648,180.79	26
土地使用权9	兼并	5,721,122.00		5,292,037.90		143,028.00	572,112.10	5,149,009.90	30
人 参 皂 甙 RG3 胶 囊 产 权	投资者投入	28,820,000.00	20,013,888.84			2,401,666.68	11,207,777.84	17,612,222.16	7
住房使用权1	兼并、抵账	4,020,952.43	3,596,872.23			89,354.52	513,434.72	3,507,517.71	38
住房使用权2	兼并、抵账	878,594.90	728,444.45			19,524.36	169,674.81	708,920.09	36
输变电线路	承债兼并	12,426,855.05	4,970,741.69			1,242,685.56	8,698,798.92	3,728,056.13	3
药品生产许可权	购买	3,701,538.48	1,850,769.36			925,384.56	2,776,153.68	925,384.80	1
注射用肝复肽	购买	435,000.00	345,000.00			45,000.00	135,000.00	300,000.00	6.7
计算机软件	购买	1,458,146.68	871,183.85	386,908.93	36,652.00	158,102.93	394,808.83	1,063,337.85	
供电线路使用权	购买	13,267,800.00	12,936,105.00			1,326,780.00	1,658,475.00	11,609,325.00	9
东宇地产亚泰国 际花园智能化系 统	兼并	12,634,456.00		12,318,594.60		1,263,445.56	1,579,306.96	11,055,149.04	8.75
合 计		212,296,659.20	159,495,804.49	18,650,072.43	4,651,148.76	10,109,441.66	43,831,192.70	163,385,286.50	

土地使用权 1：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2：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所属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3：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所属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4：吉林亚泰三川塑编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5：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6：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7：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土地使用权（已抵押）；

土地使用权 8：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所属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9：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土地使用权，该公司本期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住房使用权 1：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所属住房使用权；

住房使用权 2：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所属住房使用权。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数
子公司开办费	3,786,668.94	3,786,668.94		3,786,668.94			
合 计	3,786,668.94	3,786,668.94		3,786,668.94			

系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开办费,因该公司本期已不纳入合并范围,予以转出。

13、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 押 借 款	1,046,860,000.00	493,200,000.00
担 保 借 款	414,050,000.00	677,660,000.00
质 押 借 款	28,000,000.00	
信 用 借 款	34,118,698.15	53,035,898.80
合 计	1,523,028,698.15	1,223,895,898.80

14、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一年以内	393,079,208.33	70.72	408,156,104.39	74.31
一至二年	68,291,064.98	12.29	70,352,567.09	12.81
二至三年	44,913,775.17	8.08	19,386,360.67	3.53
三年以上	49,531,907.48	8.91	51,355,628.02	9.35
合 计	555,815,955.96	100.00	549,250,660.17	100.00

应付帐款主要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欠款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广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	供货商	14,174,947.55	2002	欠电梯款
长春供电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商	12,000,000.00	2000	欠工程款
吉林省广亚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供货商	5,353,995.05	03-04	欠货款
长春市热电二厂	供热商	4,856,872.79	2004	欠热费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声海电子公司	供货商	4,206,367.55	2004	欠货款
合 计	/	40,592,182.94	/	/

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5、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一年以内	223,635,217.56	75.97	150,502,394.05	84.89
一至二年	45,975,344.03	15.62	13,628,109.75	7.69
二至三年	11,087,919.20	3.77	5,412,365.84	3.05
三年以上	13,675,530.13	4.64	7,746,188.39	4.37
合 计	294,374,010.92	100.00	177,289,058.03	100.00

本期预收款较年初上升 66%，系由于沈阳东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其预收房款体现本期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主要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德惠鑫雨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10,831,252.47	2004	水泥款	
铁道通信信息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销售客户	7,000,000.00	2003	预收房款	
高俊英	销售客户	3,876,000.00	2003	预收房款	
刘力伟	销售客户	3,580,000.00	2004	预收房款	
刘振刚	销售客户	3,508,993.00	2004	预收房款	
合 计	/	28,796,245.47	/	/	/

预收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预收账款中预收的房款构成如下：

项目名称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预计竣工时间
桃花苑	12,382,612.71	13,051,014.31	已完工
杏花苑	14,014,193.17	5,149,860.09	已完工
吉盛小区	2,352,434.22	5,735,982.82	已完工
亚泰豪苑	12,910,853.80	16,347,168.00	已完工
亚泰富苑	1,795,602.09	2,351,702.09	
亚泰广场	67,713.45	277,143.45	已完工
亚泰未来村		1,502,474.15	一期已完工
亚泰国际花园	78,855,713.99		一期已完工
合 计	122,379,123.43	44,415,344.91	

16、应付股利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付国有股普通股股利	4,364,615.97	6,492,065.37
其中：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61,615.97	6,093,307.17
辽源市财政局	3,000.00	398,758.20
应付自然人普通股股利	25,613.41	25,613.41

合 计

4,390,229.38

6,517,678.78

系公司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付的自然人普通股股利。

17、应交税金

税 种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增 值 税	107,382,844.55	101,259,957.49
营 业 税	25,701,308.26	90,420,184.25
消 费 税	149.74	64.97
城 建 税	9,492,821.05	9,794,203.68
所 得 税	-69,472,607.75	-69,298,102.15
房 产 税	3,603,615.29	1,461,571.95
个人所得稅	383,083.88	3,256,637.68
车船使用稅	10,500.00	12,148.00
土地使用稅	389,330.90	220,934.19
资 源 税	5,935,178.94	4,963,898.66
印 花 税	166.14	43,447.39
土地增值稅	-182,288.93	
合 计	83,244,102.07	142,134,946.11

应交税金较年初下降 41%，主要因本期缴纳营业税所致。

18、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一年以内	260,523,357.98	63.22	34,213,615.66	21.93
一至二年	82,462,397.61	20.01	64,258,743.69	41.19
二至三年	33,160,172.31	8.05	32,771,581.31	21.01
三年以上	35,927,390.99	8.72	24,751,637.31	15.87
合 计	412,073,318.89	100.00	155,995,577.97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吉化集团		42,494,544.53	2004	欠购资产款
中国银监会辽宁银监局		33,713,077.53	2004	往来款
沈阳大鹏证券有限公司		15,634,907.53	2004	往来款
长春市二道区财政局		15,521,510.48	2004	往来款
长春市扶散办		11,797,127.57	2004	扶散费
合 计	/	119,161,167.64	/	/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大幅增加，主要系因为沈阳东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黑龙江双泰煤业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导致上述公司其他应付款在本期体现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9、预提费用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水 电 费	1,987,541.27	1,754,822.05
取 暖 费	44,537.60	38,470.00
房 租 金		72,000.00
合 计	2,032,078.87	1,865,292.05

20、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币 种	期 末 数	借 款 条 件
人 民 币	90,000,000.00	抵 押
人 民 币	100,000,000.00	担 保
人 民 币	114,000,000.00	信 用
美 元	14,897,700.00	担 保
合 计	318,897,700.00	

21、长期借款

币 种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借 款 条 件
人 民 币	71,269,330.17	125,621,954.85	抵 押

人民币	386,480,000.00	835,840,000.00	担保
人民币	8,761,659.39	236,747,015.39	信用
人民币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质押
美元		14,898,060.00	担保
合计	596,510,989.56	1,343,107,030.24	

期末长期借款较年初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偿还到期借款及将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所致。

22、专项应付款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批准单位及相关文号
Rg3系列抗癌新药国家安排投资	15,600,000.00	15,600,000.00	国家计委\计高技[2001]479号
科技三项费	400,000.00	400,000.00	吉经贸技术联字[2001]1181号
吉林地道药材规范种植及新药研究专项经费	110,000.00	110,000.00	吉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特快列车计划”项目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长春市财政局
合计	16,260,000.00	16,260,000.00	

23、股本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增发	其他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2. 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199,590,647				-4,000,000	-4,000,000		195,590,647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5. 募集法人股								
6. 内部职工股								
7. 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99,590,647							199,590,647
三、已上市流通股份								
5. 人民币普通股	358,170,306							358,170,306
6.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7.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 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58,170,306							358,170,306
三. 股份总数	557,760,953							557,760,953

24、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221,208,597.04			1,221,208,597.04
股权投资准备	891,712.61	30,393.02		922,105.63
其他资本公积	126,520.75			126,520.75
合 计	1,222,226,830.40	30,393.02		1,222,257,223.42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万联医药有限公司本期债务重组增加资本公积 59,594.15 元，公司按投资比例（51%）进行权益法调整所致。

25、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4,646,699.26	10,071,076.46		94,717,775.72
公 益 金	85,617,292.93	10,071,076.46		95,688,369.39
合 计	170,263,992.19	20,142,152.92		190,406,145.11

盈余公积年初数与上年审计报告差异见附注二、19 会计差错更正。

26、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8,741,091.52
加：本年净利润	105,850,823.66
减：合资企业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1.78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071,076.46
提取法定公益金	10,071,076.46
分配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4,449,690.48

年初未分配利润与上年审计报告差异见附注二、19 会计差错更正。

27、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1)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行 业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房地产业	255,004,988.20	240,035,290.79	-5,185,963.34	418,153,666.65	335,867,077.69	74,025,613.02
水泥制造	2,087,709,393.50	1,615,808,183.99	454,288,736.63	1,423,498,786.63	1,147,987,717.89	266,411,865.39
医 药	364,739,997.71	299,809,492.27	63,807,543.12	148,873,354.67	112,202,509.05	36,095,461.93
其 他	476,267,895.98	386,040,431.45	80,648,154.76	530,699,570.82	433,258,232.84	86,420,715.90
合 计	3,183,722,275.39	2,541,693,398.50	593,558,471.17	2,521,225,378.77	2,029,315,537.47	462,953,656.24
内部抵销	1,180,621,081.56	1,167,180,725.15	13,440,356.41	940,456,407.05	904,466,915.93	53,986,582.75
合 计	2,003,101,193.83	1,374,512,673.35	580,118,114.76	1,580,768,971.72	1,124,848,621.54	408,967,073.49

(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品 种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 利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 利
商 品 房	233,879,035.30	213,605,887.09	20,273,148.21	394,365,148.23	315,170,158.03	79,194,990.20
水泥产品	2,087,709,393.50	1,615,808,183.99	471,901,209.51	1,423,498,786.63	1,147,987,717.89	275,511,068.74
医药产品	364,739,997.71	299,809,492.27	64,930,505.44	148,873,354.67	112,202,509.05	36,670,845.62
其 他	497,393,848.88	412,469,835.15	84,924,013.73	554,488,089.24	453,955,152.50	100,532,936.74
合 计	3,183,722,275.39	2,541,693,398.50	642,028,876.89	2,521,225,378.77	2,029,315,537.47	491,909,841.30
内部抵销	1,180,621,081.56	1,167,180,725.15	13,440,356.41	940,456,407.05	904,466,915.93	35,989,491.12
合 计	2,003,101,193.83	1,374,512,673.35	628,588,520.48	1,580,768,971.72	1,124,848,621.54	455,920,350.18

(3) 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主要产品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商 品 房	233,879,035.30	213,605,887.09	8.67
医 药	364,739,997.71	299,809,492.27	17.80
水泥产品	977,253,222.59	512,140,339.41	47.59

(4) 公司本期房地产业各项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
吉盛小区商品房收入	15,804,766.59
亚泰花园桃花苑商品房收入	5,514,692.40
亚泰花园杏花苑商品房收入	148,386,132.69
亚泰广场商品房收入	6,949,188.53
亚泰豪苑商品房收入	50,554,673.27
亚泰国际花园商品房收入	1,065,478.72
收购二手房收入	5,604,103.10
物业管理收入	21,125,952.90
合 计	255,004,988.20

(5)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37,648,509.81	占销售总额比重	6.87%
---------------	----------------	---------	-------

28、其他业务利润

公司本期其他业务利润较上年上升 116%，主要原因如下：

(1) 经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 2004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亚泰富苑一至七层裙楼及附属设施租赁给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

限公司，年租赁费 1,400 万元，起租日为 2004 年 6 月 1 日，增加其他业务利润 773.9 万元；

(2) 公司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当期热网改造工程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70.8 万元。

29、管理费用

公司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 43% ,主要由于沈阳东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导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及本期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30、财务费用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利息支出	134,249,626.42	79,099,640.27
减：利息收入	5,605,321.45	5,111,717.14
汇兑收益	22,128.84	198,736.95
加：汇兑损失	2,474,884.85	
其 他	711,027.23	505,307.73
合 计	131,808,088.21	74,294,493.91

公司本期财务费用大幅上升，系由于亚泰豪苑、杏花苑及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8000 吨熟料工程已完工，当期资本化利息减少所致。

31、投资收益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股权投资收益		6,150,923.96
被投资单位损益调整	-10,739,601.79	8,186,752.73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904,088.40	
合 计	-13,643,690.19	14,337,676.69

32、补贴收入

补贴收入本年发生额 112,591,982.55 元，其中：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98 号文件《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生产原料中掺有不少于 30% 的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及其他废渣生产的水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公司本年综合利用废渣退还增值税 37,399,871.23 元。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28 号文件规定，公司所属供热企业免征增值税 3,662,111.32 元。

(3) 公司本年收到长春市二道区财政局挖潜改造补贴 71,530,000.00 元。

33、所得税

公司本期提取企业所得税 62,754,834.24 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号文件《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本期利用“三废”产品减免企业所得税 20,564,148.15 元，实际列支所得税费用 42,190,786.09 元。

34、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名称	金额
长春市二道区财政局补贴款	71,530,000.00
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188,947.82
吉林省顺达物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1,250.00
长春热力(集团)能源物资经销公司	19,000,000.00

35、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名称	金额
长春长泰热力经营有限公司	51,492,887.79
水泥铁路运费	33,562,583.03
沈阳东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0.00
沈阳东宇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长春市跃进水泥厂	18,720,711.16
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92,788.77
长春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00

附注六、母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及相关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净 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净 额
	2004.12.31	比例%	2004.12.31	比例%		2003.12.31	比例%	2003.12.31	比例%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1,487,255.45	100.00	743,627.73	50	743,627.72	1,526,276.97	100.00	457,883.09	20-50	1,068,393.88
合 计	1,487,255.45	100.00	743,627.73	50	743,627.72	1,526,276.97	100.00	457,883.09	20-50	1,068,393.88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及相关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净 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净 额
	2004.12.31	比例%	2004.12.31	比例%	2004.12.31	2003.12.31	比例%	2003.12.31	比例%	2003.12.31
一年以内	1,727,756,320.34	96.95	8,967,894.79	5	1,718,788,425.55	1,718,283,093.07	98.63	12,413,485.36	5	1,705,869,607.71
一至二年	37,349,330.65	2.10	2,987,946.45	8	34,361,384.20	17,963,266.50	1.04	1,437,061.32	8	16,526,205.18
二至三年	11,311,418.34	0.63	1,131,141.83	10	10,180,276.51	2,500,000.00	0.14	250,000.00	10	2,250,000.00
三年以上	5,699,715.81	0.32	2,099,857.91	20-50	3,599,857.90	3,234,538.72	0.19	970,361.62	20-50	2,264,177.10
合 计	1,782,116,785.14	100.00	15,186,840.98		1,766,929,944.16	1,741,980,898.29	100.00	15,070,908.30	100.00	1,726,909,989.99

(1)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2) 其他应收款期初数中应收子公司欠款 1,462,513,385.86 元, 合并报表时已予抵销, 未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数中应收子公司欠款 1,548,398,424.54 元, 合并报表时已予抵销, 未计提坏账准备。

3、长期投资

(1) 长期投资分类

项 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长期股权投资	1,725,836.00		1,725,836.00			1,725,836.00		1,725,836.00
其中: 长期股票投资								
成本法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725,836.00		1,725,836.00			1,725,836.00		1,725,836.00
(2) 权益法长期股权投资	2,564,907,244.47		2,564,907,244.47	106,791,115.14		2,671,698,359.61		2,671,698,359.61
其中: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公司投资								
对联营公司投资	2,564,907,244.47		2,564,907,244.47	106,791,115.14		2,671,698,359.61		2,671,698,359.61
(3) 股权投资差额				41,392,629.29	2,904,088.40	38,488,540.89		38,488,540.89
(4) 合并价差								
(5) 长期债权投资								
其中: 国债投资								
其他长期债券投资								
(6) 其他长期投资	112,104,784.25		112,104,784.25		102,515,399.47	9,589,384.78		9,589,384.78
合 计	2,678,737,864.72		2,678,737,864.72	148,183,744.43	105,419,487.87	2,721,502,121.28		2,721,502,121.28

(2)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与母公司关系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	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额	累计增减额	期末余额	核算方法
---------	--------	------------------	------	-------	------	-------	-------	------	------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长期	186,500,000.00	745,130,000.00	1,349,423,939.42	-158,512,834.64	1,190,911,104.78	1,190,911,104.78	权益法
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长期	199,900,000.00	200,000,000.00	494,429,629.03	6,889,235.18	501,318,864.21	501,318,864.21	权益法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长期	54,900,000.00		69,557,025.51	6,095,306.71	75,652,332.22	75,652,332.22	权益法
吉林亚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长期	25,000,000.00		42,558,339.47	2,682,073.22	45,240,412.69	45,240,412.69	权益法
吉林亚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长期	50,000.00		-95,107.54	48.79	-95,058.75	-95,058.75	权益法
吉林亚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33	长期	19,978,000.00		21,058,116.41	161,529.28	21,219,645.69	21,219,645.69	权益法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长期	5,000,000.00		10,821,116.65	47,205,163.64	58,026,280.29	58,026,280.29	权益法
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长期	7,900,000.00		9,281,552.49	-10,249,328.16	-967,775.67	-967,775.67	权益法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长期	27,800,000.00		34,948,273.08	4,012,240.71	38,960,513.79	38,960,513.79	权益法
吉林龙达康乐宫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长期	4,900,000.00		6,150,656.32	176,852.69	6,327,509.01	6,327,509.01	权益法
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长期	400,000.00		5,449,781.39	16,004,898.26	21,454,679.65	21,454,679.65	权益法
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00	长期	229,114,586.00		272,083,868.15	9,454,402.93	281,538,271.08	281,538,271.08	权益法
吉林亚泰三川塑编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99.75	长期	40,000,000.00		35,241,871.23	13,648.60	35,255,519.83	35,255,519.83	权益法
吉林亚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长期	1,500,000.00		-87,758.27	-663,356.00	-751,114.27	-751,114.27	权益法
吉林亚泰参茸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长期	3,000,000.00		4,324,053.47	625,712.63	4,949,766.10	4,949,766.10	权益法
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长期	1,000,000.00		-27,112,163.86	15,563,283.21	-11,548,880.65	-11,548,880.65	权益法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43	长期	30,291,603.00		31,042,415.22	23,703.08	31,066,118.30	31,066,118.30	权益法
长春龙达乐园有限公司	子公司	61.57	15			-1,886,818.44	51,547.75	-1,835,270.69	-1,835,270.69	权益法
长春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57	8			4,420,676.14	368.21	4,421,044.35	4,421,044.35	权益法
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长期	5,000,000.00		9,968,508.74	-2,242,593.94	7,725,914.80	7,725,914.80	权益法
吉林亚泰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52	长期	3,200,000.00		3,501,502.18	348,986.51	3,850,488.69	3,850,488.69	权益法
吉林亚泰万联医	子公司	51	长期	7,325,934.00	2,874,066	7,370,002.16	3,624,992.16	10,994,994.32	10,994,994.32	权益法

药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长期		1,412,404.59	483,168.78	1,895,573.37	1,895,573.37	权益法
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长期	2,500,000.00	2,485,334.53	-90,026.07	2,395,308.46	2,395,308.46	权益法
北京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长期	700,000.00	471,397.00	873,547.63	1,344,944.63	1,344,944.63	权益法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15	长期	2,810,921.39		2,996,496.94	2,996,496.94	2,996,496.94	权益法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76.19	长期	13,200,000.00		13,450,564.92	13,450,564.92	13,450,564.92	权益法
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长期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权益法
黑龙江双泰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	长期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权益法
沈阳东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	长期	153,899,082.07		142,417,487.67	142,417,487.67	142,417,487.67	权益法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	长期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0	长期	219,518,662.53	119,064,647.17	-18,421,330.89	100,643,316.28	100,643,316.28	权益法
长春房屋置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	长期	36,356,255.98	5,213,638.88	154,825.89	5,368,464.77	5,368,464.77	权益法
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	长期	5,006,776.86	38,810,343.35	1,001,938.82	39,812,282.17	39,812,282.17	权益法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	长期	23,079,408.64		24,558,560.63	24,558,560.63	24,558,560.63	权益法
长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1,725,836.00		1,725,836.00	1,725,836.00	成本法
合计				1,322,931,230.47	948,004,066.00	2,566,633,080.47	106,791,115.14	2,673,424,195.61	2,673,424,195.61

1、经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出资 2,874,066 元对吉林亚泰万联医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占吉林亚泰万联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2,000 万元）的 51%。

2、公司本期其他长期投资增加见附注四及附注五之注释 8。

(3)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余额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摊销金额	2004.12.31	形成原因	摊销年限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70,591.36		10,670,591.36		533,529.57	10,137,061.79	购买	10.00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333,872.61	7,333,872.61	733,387.26	6,600,485.35	购买	10.00
沈阳东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3,388,165.32	23,388,165.32	1,637,171.57	21,750,993.75	增资	8.30
合 计	41,392,629.29	41,392,629.29	2,904,088.40	38,488,540.89		

本期股权投资差额增加见附注五之注释 8

(4) 其他长期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亚泰国际花园”合作项目		102,515,399.47
解放军军需大学	9,589,384.78	9,589,384.78
合 计	9,589,384.78	112,104,784.25

4、投资收益

类 别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股权投资收益		6,150,923.96
被投资单位损益调整	209,397,244.02	131,015,326.47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904,088.40	
合 计	206,493,155.62	137,166,250.43

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长春市	水泥及水泥制品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徐德复
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市	民用住宅开发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宋尚龙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市	建筑施工	子公司	有限责任	陈继忠
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市	房产物业管理	子公司	有限责任	陈继忠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长春市	商品零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施国琴
长春龙达乐园有限公司	长春市	餐饮、娱乐服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宋尚龙
长春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市	室内外装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陈继忠
吉林龙达康乐宫有限公司	长春市	戏水、桑拿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施国琴
吉林亚泰参茸贸易有限公司	长春市	人参、鹿茸、柜台出租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施国琴
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长春市	水泥生产、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徐德复
吉林亚泰三川塑编有限责任公司	辽源市	编织袋、集装袋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宋尚龙
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供热、供气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宋尚龙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台市	中、西药高科技产品	子公司	股份有限	宋尚龙
吉林亚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	生物制剂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宋尚龙
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长春市	水泥、水泥制品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张宝谦
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长春市	餐饮、饮食服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施国琴
吉林亚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长春市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徐德复

吉林亚泰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长春市	西药制剂、中成药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刘晓峰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	疫苗、冻干粉针剂	子公司	股份有限	刘晓峰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磐石市	水泥生产、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徐德复
吉林亚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长春市	国内旅游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施国琴
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市	环境工程、园林设计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孟宪志
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	吉林市	水泥及水泥制品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宋尚龙
北京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	餐饮、餐饮服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施国琴
吉林亚泰万联医药有限公司	长春市	中成药、生物制品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刘晓峰
沈阳东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	房屋开发、租赁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刘树森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	中西成药、生化药品	子公司	股份有限	刘晓峰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长春市	药品生产、参茸加工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刘晓峰
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煤炭开采及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张国栋
黑龙江双泰煤业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煤炭开采及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马绍民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931,630,000			931,630,000
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27,900,000			27,900,000
长春龙达乐园有限公司	23,500,000			23,500,000
长春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吉林龙达康乐宫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吉林亚泰参茸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12,400,000			12,400,000
吉林亚泰三川塑编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9,900,000	40,100,000
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39,000,000			239,000,000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2,350,000	800,448		83,150,448
吉林亚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5,700,000			5,700,000
吉林亚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吉林亚泰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600,000			60,600,000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395,320,000			395,320,000
吉林亚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北京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吉林亚泰万联医药有限公司	12,140,000	7,860,000		20,000,000
沈阳东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2,515,399.47		302,515,399.47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797,194			34,797,194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黑龙江双泰煤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931,630,000	100.00					931,630,000	100.00
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00	100.00					55,000,000	100.00
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8,000,000	100.00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27,900,000	100.00					27,900,000	100.00
长春龙达乐园有限公司	14,470,000	61.57					14,470,000	61.57
长春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850,000	57.00					2,850,000	57.00
吉林龙达康乐宫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吉林亚泰参茸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12,400,000	100.00					12,400,000	100.00
吉林亚泰三川塑编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80.00					40,000,000	99.75
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39,114,586	100.00					239,114,586	100.00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51.00	291,708.21				30,291,708.21	36.43
吉林亚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5,700,000	100.00					5,700,000	100.00
吉林亚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					25,000,000	100.00
吉林亚泰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					5,200,000	52.00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000	33.33					20,200,000	33.33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395,320,000	100.00					395,320,000	100.00
吉林亚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北京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吉林亚泰万联医药有限公司	7,325,934	60.35	2,874,066				10,200,000	51.00
沈阳东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53,899,082.07	51.00			153,899,082.07	51.00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44,794	29.15			10,144,794	29.15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15,238,000	76.19			15,238,000	76.19
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黑龙江双泰煤业有限公司			5,100,000	51.00			5,100,000	51.00

关联方交易

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均已抵销。

附注八、或有事项

2004年12月17日,经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为沈阳东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沈阳分行中山广场支行的6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承担责任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间为自贷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沈阳金海岸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2004年12月1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松原市宁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为长春房地集团有限公司 7,2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为确保本公司利益不因本次担保受到损害，长春房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并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承担责任方式为连带责任。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会计报表签发日(2005 年 4 月 17 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公司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附注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会计报表签发日(2005 年 4 月 17 日)，公司未发生影响本公司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十、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24.85	25.42	1.04	1.04
营业利润	2.41	2.46	0.10	0.10
净利润	4.53	4.64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2.93	2.99	0.12	0.12

2、200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相关金额如下：

项 目	扣除所得税后金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392,028.65
挖潜改造补贴	47,925,100.00
合 计	37,533,071.35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宋尚龙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0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合 并		母 公 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923,707.47	274,708,730.45	76,440,241.16	114,467,921.71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1,000,000.00	7,100,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406,709,015.06	378,236,491.86	743,627.72	1,068,393.88
其他应收款	439,580,866.85	411,167,703.44	1,766,929,944.16	1,726,909,989.99
预付账款	316,596,949.26	244,244,308.29	24,858,119.00	17,150,545.00
应收补贴款				
存货	1,382,170,366.46	1,077,171,082.30		
待摊费用	3,262,587.32	1,483,928.6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84,243,492.42	2,394,112,244.97	1,868,971,932.04	1,859,596,850.5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66,848,391.42	277,109,755.73	2,721,502,121.28	2,678,737,864.72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366,848,391.42	277,109,755.73	2,721,502,121.28	2,678,737,864.72
其中：合并价差		-9,493.92		
股权投资差额	38,488,540.89		38,488,540.8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4,200,707,829.22	3,799,914,692.79	71,241,213.45	68,506,487.45
减：累计折旧	787,392,784.82	609,023,161.26	14,022,542.13	10,572,218.34
固定资产净值	3,413,315,044.40	3,190,891,531.53	57,218,671.32	57,934,269.1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8,323,512.12	60,283,242.64		
固定资产净额	3,354,991,532.28	3,130,608,288.89	57,218,671.32	57,934,269.11
工程物资	11,325,941.17	31,789,766.04		
在建工程	138,875,911.89	144,724,098.56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3,505,193,385.34	3,307,122,153.49	57,218,671.32	57,934,269.1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63,385,286.50	159,495,804.49		
长期待摊费用		3,786,668.94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63,385,286.50	163,282,473.43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6,819,670,555.68	6,141,626,627.62	4,647,692,724.64	4,596,268,984.41

单位负责人：宋尚龙

财务负责人：刘树森

编制人：薛微

资产负债表（续）

200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合并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3,028,698.15	1,223,895,898.80	1,142,820,000.00	876,350,898.80
应付票据	359,455,021.32	134,700,000.00	256,350,000.00	94,700,000.00
应付账款	555,815,955.96	549,250,660.17	402,437.54	402,437.54
预收账款	294,374,010.92	177,289,058.03		
应付工资	4,087,406.88	1,744,758.90	575,074.99	459,956.23
应付福利费	18,710,324.83	13,536,655.10	1,090,365.86	678,106.13
应付股利	4,390,229.38	6,517,678.78	4,364,615.97	6,492,065.37
应交税金	83,244,102.07	142,134,946.11	-102,460,858.66	-73,957,186.11
其他应交款	9,439,768.97	9,800,712.59		
其他应付款	412,073,318.89	155,995,577.97	233,181,652.07	207,494,067.17
预提费用	2,032,078.87	1,865,292.05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18,897,700.00		318,897,7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85,548,616.24	2,416,731,238.50	1,855,220,987.77	1,112,620,345.1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596,510,989.56	1,343,107,030.24	411,190,000.00	1,203,108,06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1,400,603.09	8,925,718.24		
专项应付款	16,260,000.00	16,26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624,171,592.65	1,368,292,748.48	411,190,000.00	1,203,108,06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131,766.22	131,766.22		
负债合计	4,209,851,975.11	3,785,155,753.20	2,266,410,987.77	2,315,728,405.13
少数股东权益	274,944,568.56	127,478,007.31		
股东权益：				
股本	557,760,953.00	557,760,953.00	557,760,953.00	557,760,953.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资本公积	1,222,257,223.42	1,222,226,830.40	1,222,257,223.42	1,222,226,830.40
盈余公积	190,406,145.11	170,263,992.19	190,406,145.10	170,263,992.19
其中：法定公益金	95,688,369.39	85,617,292.93	95,688,369.39	85,617,292.93
未分配利润	364,449,690.48	278,741,091.52	410,857,415.34	330,288,803.69
拟分配现金股利		23,755,313.35		23,755,313.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				
股东权益合计	2,334,874,012.01	2,228,992,867.11	2,381,281,736.87	2,280,540,579.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19,670,555.68	6,141,626,627.62	4,647,692,724.64	4,596,268,984.41

单位负责人：宋尚龙

财务负责人：刘树森

编制人：薛微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4 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 并		母 公 司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2,003,101,193.83	1,580,768,971.72		
减：主营业务成本	1,374,512,673.35	1,124,848,621.5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8,470,405.72	46,953,276.69		
二、主营业务利润	580,118,114.76	408,967,073.49		
加：其他业务利润	18,368,702.56	8,485,375.29		
减：营业费用	172,116,435.83	116,779,296.73		
管理费用	238,388,578.53	167,021,008.12	31,442,068.92	20,579,342.35
财务费用	131,808,088.21	74,294,493.91	74,898,252.16	51,375,011.43
三、营业利润	56,173,714.75	59,357,650.02	-106,340,321.08	-71,954,353.78
加：投资收益	-13,643,690.19	-32,023,863.55	206,493,155.62	137,166,250.43
补贴收入	112,591,982.55	41,397,457.31	15,105,020.00	
营业外收入	1,382,254.41	5,638,772.65		4,638,283.29
减：营业外支出	16,892,744.93	9,488,967.31	60,854.42	
四、利润总额	139,611,516.59	64,881,049.12	115,197,000.12	69,850,179.94
减：所得税	42,190,786.09	19,396,762.09	14,486,235.55	14,892,673.72
减：少数股东损益	-8,430,093.16	1,530,936.43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				
五、净利润	105,850,823.66	43,953,350.60	100,710,764.57	54,957,506.2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8,741,091.52	269,534,555.53	330,288,803.69	310,078,112.08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84,591,915.18	313,487,906.13	430,999,568.26	365,035,618.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71,076.46	5,495,750.63	10,071,076.46	5,495,750.63
提取法定公益金	10,071,076.46	5,495,750.63	10,071,076.46	5,495,750.6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1.78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64,449,690.48	302,496,404.87	410,857,415.34	354,044,117.0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755,313.35		23,755,313.3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364,449,690.48	278,741,091.52	410,857,415.34	330,288,803.69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单位负责人：宋尚龙

财务负责人：刘树森

编制人：薛微

现金流量表

2004 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5,333,377.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632,505.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728,073.40	1,601,017,079.11
现金流入小计	2,394,693,955.88	1,601,017,07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4,887,715.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280,995.27	11,199,56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388,443.62	124,147,100.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294,069.94	1,380,970,657.27
现金流出小计	1,861,851,224.70	1,516,317,32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842,731.18	84,699,758.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605,040.60	15,000,000.00
其中：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96,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417,050.00	29,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6,022,090.60	311,62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7,118,275.50	1,672,773.0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0,216,038.15	139,574,707.9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47,334,313.65	141,247,48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312,223.05	170,381,519.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885,93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21,070,000.00	1,173,22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530,955,934.00	1,173,22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29,451,883.48	1,379,771,258.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2,819,581.63	86,557,698.90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872,271,465.11	1,466,328,95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15,531.11	-293,108,95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85,022.98	-38,027,680.55

单位负责人：宋尚龙

财务负责人：刘树森

编制人：薛微

现金流量表（续）

2004 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合并	母公司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850,823.66	100,710,764.57
加：少数股东损益	-8,430,093.16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3,185,091.29	401,677.32
固定资产折旧	174,875,184.48	3,949,333.62
无形资产摊销	10,109,441.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	-310,401.19	
预提费用增加	166,786.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3,299,219.82	10,654.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34,249,626.42	78,248,497.05
投资损失	13,643,690.19	-206,493,155.62
递延税款贷项		
存货的减少	-168,436,489.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9,319.40	-82,060,628.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4,759,169.63	189,932,615.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842,731.18	84,699,758.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4,923,707.47	76,440,241.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4,708,730.45	114,467,921.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85,022.98	-38,027,680.55

单位负责人：宋尚龙

财务负责人：刘树森

编制人：薛微

母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转回数	转出数	转销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15,528,791.39	401,677.32					15,930,468.71
其中：应收账款	457,883.09	285,744.64					743,627.73
其他应收款	15,070,908.30	115,932.68					15,186,840.98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库存商品							
原材料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九、资产减值合计	15,528,791.39	401,677.32					15,930,468.71

单位负责人：宋尚龙

财务负责人：刘树森

编制人：薛微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转回数	转出数	转销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72,944,252.53	29,326,842.00		-976,532.90		-976,532.90	103,247,627.43
其中：应收账款	43,852,846.71	8,618,192.33		-336,901.84		-336,901.84	52,807,940.88
其他应收款	29,091,405.82	20,708,649.67		-639,631.06		-639,631.06	50,439,686.55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3,373,698.31	3,145,103.95		-1,873,012.23		-1,873,012.23	8,391,814.49
其中：库存商品	2,781,945.46	2,245,287.77		-1,873,012.23		-1,873,012.23	6,900,245.46
原材料	591,752.85	899,816.18					1,491,569.03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0,283,242.64	713,145.34		2,672,875.86		2,672,875.86	58,323,512.1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756,384.62			80,788.13		80,788.13	12,675,596.49
机器设备	46,005,263.88	713,145.34		2,202,150.39		2,202,150.39	44,516,258.83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60,000.00						560,000.00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九、资产减值合计	137,161,193.48	33,185,091.29		-176,669.27		-176,669.27	170,522,954.04

单位负责人：宋尚龙

财务负责人：刘树森

编制人：薛微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史宁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委托董事郝水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 1.3 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中鸿信建元审字 [2005] 21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韩波、彭雪松。
- 1.4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总裁宋尚龙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副总裁、总会计师刘树森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结算中心主任薛微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	600881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
邮政编码	13003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yatai.com
电子信箱	info@yatai.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奎武	秦音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	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
电话	0431-4956688	0431-4956688
传真	0431-4951400	0431-4951400
电子信箱	tkw@yatai.com	qinyin@yatai.com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04 年	200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003,101,193.83	1,580,768,971.72	+26.72	1,482,065,519.29
利润总额	139,611,516.59	64,881,049.12	+115.18	173,022,396.70
净利润	105,850,823.66	43,953,350.60	+140.83	115,753,96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	68,317,752.31	37,406,961.97	+82.63	103,674,416.04

	2004 年末	200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2 年末
总资产	6,819,670,555.68	6,141,626,627.62	+11.04	5,184,908,293.37
股东权益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334,874,012.01	2,228,992,867.11	+4.75	1,848,770,97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842,731.18	-74,756,060.34	---	-74,756,060.34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04 年	200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2 年
每股收益	0.19	0.16	+18.75	0.24
净资产收益率	4.53%	1.97%	+2.56	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2.99%	2.02%	0.97	5.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6	-0.13	---	0.23
	2004 年末	200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2 年末
每股净资产	4.19	4.00	+4.75	3.89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3.90	3.86	+1.04	3.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挖潜改造补贴	47,925,10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392,028.65
合 计	37,533,071.35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 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3. 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199,590,647					-4,000,000	-4,000,000	195,590,647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募集法人股								
内部职工股								
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99,590,647							199,590,647
四、已上市流通股份								
9. 人民币普通股	358,170,306							358,170,306
10.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1.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58,170,306							358,170,306
12. 其他	557,760,953							557,760,953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三. 股份总数								

4.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7,032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度内增 减	年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股份 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0	180,633,065	32.38	未流通	4,000 万股	国家股
辽源市财政局	-4,000,000	14,957,582	2.68	未流通	无	国家股
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4,000,000	0.72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
傅育	0	1,627,118	0.29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中国银行 -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 投资基金	-1,159,970	1,534,447	0.28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陈桂树	+950,000	950,000	0.17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长城久泰 中信标普 300 指数证券	+486,475	869,521	0.16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蔡晓东	0	557,725	0.10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王鹏	+512,000	512,000	0.10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施昌树	0	400,000	0.07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家股、法人股股东和其它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傅育	1,627,118			A 股		
中国银行 -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534,447			A 股		
陈桂树	950,000			A 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长城久泰中信标普 300 指数证券	869,521			A 股		
蔡晓东	557,725			A 股		
王鹏	512,000			A 股		
施昌树	400,000			A 股		
徐艳春	390,000			A 股		
宋尚龙	388,443			A 股		
孙亚芝	373,260			A 股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1) 2004 年 3 月 8 日，公司的国家股股东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持有的国家股 18,063.3065 万股中的 4,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2.14% ,占公司总股本的 7.17%)向广东发展银行沈阳支行进行质押，为公司在该行的 9,8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为 2004 年 3 月 8 日至 2005 年 3 月 7 日(公告详见 2004 年 3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由于公司已按时归还了上述贷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05年3月22日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质押担保责任已解除。

(2) 2005年1月10日，公司的国家股股东辽源市财政局将持有的7,478,791股国家股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2005年1月10日至2006年9月29日，有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05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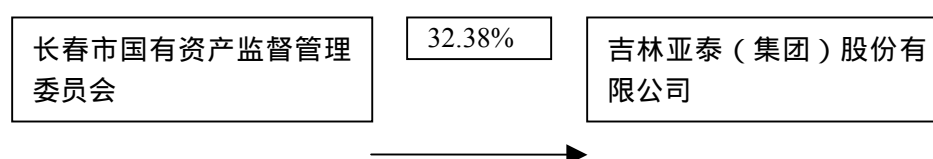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04年8月13日
刊登日期和报刊	2004年8月13日

4.3.2 控股股东和其他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长府办发[2004]46号文件《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原由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持有的我公司180,633,065股股权现由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本公司的国家股股东。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代表长春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管范围是长春市属企业（含地方性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负责人为万芝兰。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变动原因
宋尚龙	董事长、总裁	男	52	2002.3-2005.3	388,443	388,443	无
李廷亮	副董事长、副总裁	男	53	2002.3-2005.3	133,800	133,800	无
徐德复	副董事长、副总裁	男	52	2002.3-2005.3	134,940	134,940	无
陈继忠	董事、副总裁	男	47	2002.3-2005.3	204,100	204,100	无
孙晓峰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02.3-2005.3	70,200	70,200	无
施国琴	董事、副总裁	女	60	2002.3-2005.3	70,200	70,200	无
刘树森	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	男	43	2002.3-2005.3	70,200	70,200	无
王化民	董事	男	43	2002.3-2005.3	70,200	70,200	无
张士民	董事	男	45	2004.4-2005.3	0	0	无
史宁中	董事	男	55	2002.6-2005.3	0	0	无
郝水	独立董事	男	79	2002.3-2005.3	0	0	无
黄百渠	独立董事	男	56	2002.3-2005.3	0	0	无
李玉	独立董事	男	61	2002.6-2005.3	0	0	无
孙晓波	独立董事	男	47	2002.6-2005.3	0	0	无
程秀茹	独立董事	女	41	2002.6-2005.3	0	0	无
安桐森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02.3-2005.3	134,940	134,940	无
张宝谦	监事会副主席	男	59	2002.3-2005.3	70,200	70,200	无
于寿业	监事	男	54	2002.3-2005.3	23,400	23,400	无
徐凯	监事	男	50	2002.3-2005.3	23,400	23,400	无
李清华	监事	男	50	2002.3-2005.3	14,040	14,040	无
王俊	监事	男	55	2002.3-2005.3	11,700	11,700	无
张连汉	监事	男	69	2002.3-2005.3	0	0	无
刘晓峰	副总裁、总工程师	男	40	2002.3-2005.3	70,200	70,200	无

5.2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年度报酬总额	406.35 万元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	102.2 万元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	102.2 万元
独立董事津贴	6 万元/ 年
独立董事其他待遇	无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姓名	公司董事张士民、史宁中、郝水、黄百渠、李玉、孙晓波、程秀茹，公司监事安桐森、张连汉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只在公司领取董事、监事津贴
报酬区间	人数
30 万元以上	8 人
20-30 万元	2 人
10-20 万元	4 人
10 万元以下	9 人

§6 董事会报告

6.1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04 年，公司面对原材料、能源价格上涨、市场竞争加剧等严峻挑战，特别是水泥、地产两大支柱产业受到宏观调控政策影响的情况下，及时调整经营策略，转变经营方式，通过加强管理和技术改造降低产品成本，弥补了上述因素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基本上完成了全年的经营任务。200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0,310.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72%；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58,011.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85%；实现利润总额 13,961.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18%；实现净利润 10,585.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0.83%。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水泥业	977,253,222.59	512,140,339.41	47.59	+33.77	10.71	10.91
房地产业	255,004,988.20	240,035,290.79	5.87	-39.02	-24.49	-18.11
其中：关联交易	0	0	0	0	0	0
水泥	977,253,222.59	512,140,339.41	47.59	+33.77	10.71	10.91
商品房	233,879,035.30	213,605,887.09	8.67	-40.69	-28.12	-15.98
其中：关联交易	0	0	0	0	0	0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无					
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的说明	无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吉林省	1,672,097,415.44	+29.58
黑龙江省	230,797,812.14	+31.77
其它地区	100,205,966.25	-13.02%

6.4 采购和销售客户情况

房地产业：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79,716,068.32	占采购总额比重	47.21%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41,620,005.58	占销售总额比重	17.88%

水泥业：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 金额合计	183,343,411.40	占采购总额比重	40.68%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 售金额合计	123,197,663.81	占销售总额比重	10.14%

6.5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 以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营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承销、证券自营买卖等业务，公司注册资本为 101,022 万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08,774.39 万元。2004 年，共实现净利润-9,210.67 万元。

6.6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较前一报告期相比，公司房地产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6,314.8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比例由 26.46% 下降到 12.73%，医药业由于合并范围的增加，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1,586.66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比例由 9.42% 增长到 18.21%。

6.7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水泥业毛利率较前一报告期上升 10.91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水泥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且本报告期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全年达产，使水泥熟料生产成本有所降低；本期房地产毛利率较前一报告期降低 15.98 个百分点，主要是处理部分商品房尾盘，销售价格明显降低所致。

6.8 经营成果和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增加 17,115.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增加 12,963.42 万元及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吉林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2,239.39 万元所致。

其他业务利润较上年增加 988.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亚泰地产公司本期租赁收入增加所致。

本年度补贴收入较上年增加 7,119.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享受挖潜改造补贴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1,838.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参股的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较同期增加所致。

整体财务状况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81,967.06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67,804.40 万元，增长率为 11.04%，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合并范围增加了沈阳东宇房产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所致；公司股东权益为 233,487.4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0,588.11 万元，增长率为 4.75%，主要原因是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为 58,011.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115.10 万元，增长率为 41.85%，主要原因是公司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全年达产增加主营收入所致；公司净利润为 10,585.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89.74 万元，增长率为 140.83%，主要原因是公司享受旧城区改造补贴所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3,978.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35.52 万元，增长率为 56.35%，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所致。

6.9 对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产生重大变化已经、正在或将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致使产品成本有所提高，产品的盈利能力受到了影响，同时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出台，导致水泥和房地产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公司将通过强化管理、拓展市场等措施，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的利润率，采取灵活的销售政策，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的获利水平。

6.10 完成盈利预测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11 完成经营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拟订的本年度经营计划	本年度实际数
主营业务收入	203,653 万元	200,310.12 万元
利润总额	16,459 万元	13,961.15 万元
净利润	12,600 万元	10,585.08 万元
差异说明		
<p>(1)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4 年预算数降低 3,342.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房地产业商品房销售收入较预算降低所致，2004 年亚泰地产公司计划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6,603 万元，实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281.36 万元，较计划减少 33,321.64 万元。</p> <p>(2)利润总额较 2004 年预算数降低 2,497.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参股的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利润总额较预算降低，致使公司投资收益较预算降低 3,842 万元。</p> <p>(3)净利润较 2004 年预算数降低 2,014.92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房地产业盈利能力下降及投资收益较预算降低所致。</p>		

6.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13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亚泰富苑	16,839 万元	主体工程已完工	0
亚泰豪苑	8,317 万元	已竣工	-1,331 万元
合计	25,156 万元		-1,331 万元

6.14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15 董事会新年度的经营计划（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新年度盈利预测（如有）

适用 不适用

6.16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2004 年度公司实现税后利润为 105,850,823.66 元。根据《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企业会计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71,076.46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10,071,076.46 元；合资企业提取奖福基金 71.78 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278,741,091.52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 364,449,690.48 元。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7,760,953 股为基数，提取资本公积金 278,880,476.50 元，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公司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由于公司 2004 年在建和 2005 年拟投资新建项目比较多，如亚泰富苑、亚泰花园樱花苑、日产 2,5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双鸭山宝山矿年产 81 万吨煤矿项目等，资金需求比较大，因此本报告期拟不进行现金分配。	公司未分配利润拟用于前述项目的投资。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及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收购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是否为关联交易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4 万股股权	2004 年 4 月 21 日	4,681.8 万元	6,479,151.99 元	否	是	是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44,794 股股权	2004 年 4 月 23 日	10,144,794 元	185,575.55 元	否	是	是
长春龙达乐园有限公司 903 万元股权	2004 年 8 月 19 日	17,822,922.45 元	51,547.75 元	否	否	否
收购部分水泥资产和负债	2004 年 10 月 8 日	388.96 万元	0	否	是	是
收购海南土地资产	2004 年 12 月 3 日	3,414.21 万元	0	否	否	是
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宝山矿部分资产	2004 年 12 月 17 日	1,048 万元	0	否	否	是

7.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及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自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是否为关联交易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 1,700 万元股权	2004 年 4 月 23 日	1,700	0	否	是	是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4 万股股权	2004 年 12 月 17 日	1,306.8	0	否	否	是

7.3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 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1月9日	4,000万	连带责 任担保	12个月	是	否
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4月2日	2,000万	连带责 任担保	8个月	是	否
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4月5日	2,000万	连带责 任担保	8个月	是	否
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12月15日	7,200万	连带责 任担保	12个月	否	否
沈阳东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7日	600万	连带责 任担保	11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15,800万元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7,800万元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7,800万元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				3.34%		
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担保总额是否超过净资产的50%(是或否)				0		
违规担保总额				0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关联销售和采购

适用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郝水	8	5	1	2
黄百渠	8	4	3	1
李玉	8	3	4	1
孙晓波	8	8	0	0
程秀茹	8	6	1	1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收购、出售资产情况不存在问题。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中鸿信建元审字 [2005] 21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韩波、彭雪松。

9.2 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附后）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化的具体说明

公司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无变化。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联营企业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因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追溯调减年初留存收益 312,743,017.58 元，按照持股比例，公司相应调减年初长期股权投资和年初留存收益 62,548,603.51 元，其中：年初未分配利润 50,038,882.81 元，盈余公积 12,509,720.70 元（其中：公益金 6,254,860.35 元）。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变化的具体说明

与 2003 年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有沈阳东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黑龙江双泰煤业有限公司、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原纳入合并范围的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报告期合并范围。

董事长：宋尚龙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五年四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0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合 并		母 公 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923,707.47	274,708,730.45	76,440,241.16	114,467,921.71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1,000,000.00	7,100,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406,709,015.06	378,236,491.86	743,627.72	1,068,393.88
其他应收款	439,580,866.85	411,167,703.44	1,766,929,944.16	1,726,909,989.99
预付账款	316,596,949.26	244,244,308.29	24,858,119.00	17,150,545.00
应收补贴款				
存货	1,382,170,366.46	1,077,171,082.30		
待摊费用	3,262,587.32	1,483,928.6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84,243,492.42	2,394,112,244.97	1,868,971,932.04	1,859,596,850.5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66,848,391.42	277,109,755.73	2,721,502,121.28	2,678,737,864.72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366,848,391.42	277,109,755.73	2,721,502,121.28	2,678,737,864.72
其中：合并价差		-9,493.92		
股权投资差额	38,488,540.89		38,488,540.8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4,200,707,829.22	3,799,914,692.79	71,241,213.45	68,506,487.45
减：累计折旧	787,392,784.82	609,023,161.26	14,022,542.13	10,572,218.34
固定资产净值	3,413,315,044.40	3,190,891,531.53	57,218,671.32	57,934,269.1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8,323,512.12	60,283,242.64		
固定资产净额	3,354,991,532.28	3,130,608,288.89	57,218,671.32	57,934,269.11
工程物资	11,325,941.17	31,789,766.04		
在建工程	138,875,911.89	144,724,098.56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3,505,193,385.34	3,307,122,153.49	57,218,671.32	57,934,269.1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63,385,286.50	159,495,804.49		
长期待摊费用		3,786,668.94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63,385,286.50	163,282,473.43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6,819,670,555.68	6,141,626,627.62	4,647,692,724.64	4,596,268,984.41

单位负责人：宋尚龙

财务负责人：刘树森

编制人：薛微

资产负债表（续）

200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合并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3,028,698.15	1,223,895,898.80	1,142,820,000.00	876,350,898.80
应付票据	359,455,021.32	134,700,000.00	256,350,000.00	94,700,000.00
应付账款	555,815,955.96	549,250,660.17	402,437.54	402,437.54
预收账款	294,374,010.92	177,289,058.03		
应付工资	4,087,406.88	1,744,758.90	575,074.99	459,956.23
应付福利费	18,710,324.83	13,536,655.10	1,090,365.86	678,106.13
应付股利	4,390,229.38	6,517,678.78	4,364,615.97	6,492,065.37
应交税金	83,244,102.07	142,134,946.11	-102,460,858.66	-73,957,186.11
其他应交款	9,439,768.97	9,800,712.59		
其他应付款	412,073,318.89	155,995,577.97	233,181,652.07	207,494,067.17
预提费用	2,032,078.87	1,865,292.05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18,897,700.00		318,897,7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85,548,616.24	2,416,731,238.50	1,855,220,987.77	1,112,620,345.1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596,510,989.56	1,343,107,030.24	411,190,000.00	1,203,108,06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1,400,603.09	8,925,718.24		
专项应付款	16,260,000.00	16,26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624,171,592.65	1,368,292,748.48	411,190,000.00	1,203,108,06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131,766.22	131,766.22		
负债合计	4,209,851,975.11	3,785,155,753.20	2,266,410,987.77	2,315,728,405.13
少数股东权益	274,944,568.56	127,478,007.31		
股东权益：				
股本	557,760,953.00	557,760,953.00	557,760,953.00	557,760,953.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资本公积	1,222,257,223.42	1,222,226,830.40	1,222,257,223.42	1,222,226,830.40
盈余公积	190,406,145.11	170,263,992.19	190,406,145.10	170,263,992.19
其中：法定公益金	95,688,369.39	85,617,292.93	95,688,369.39	85,617,292.93
未分配利润	364,449,690.48	278,741,091.52	410,857,415.34	330,288,803.69
拟分配现金股利		23,755,313.35		23,755,313.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				
股东权益合计	2,334,874,012.01	2,228,992,867.11	2,381,281,736.87	2,280,540,579.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19,670,555.68	6,141,626,627.62	4,647,692,724.64	4,596,268,984.41

单位负责人：宋尚龙

财务负责人：刘树森

编制人：薛微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4 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 并		母 公 司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2,003,101,193.83	1,580,768,971.72		
减：主营业务成本	1,374,512,673.35	1,124,848,621.5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8,470,405.72	46,953,276.69		
二、主营业务利润	580,118,114.76	408,967,073.49		
加：其他业务利润	18,368,702.56	8,485,375.29		
减：营业费用	172,116,435.83	116,779,296.73		
管理费用	238,388,578.53	167,021,008.12	31,442,068.92	20,579,342.35
财务费用	131,808,088.21	74,294,493.91	74,898,252.16	51,375,011.43
三、营业利润	56,173,714.75	59,357,650.02	-106,340,321.08	-71,954,353.78
加：投资收益	-13,643,690.19	-32,023,863.55	206,493,155.62	137,166,250.43
补贴收入	112,591,982.55	41,397,457.31	15,105,020.00	
营业外收入	1,382,254.41	5,638,772.65		4,638,283.29
减：营业外支出	16,892,744.93	9,488,967.31	60,854.42	
四、利润总额	139,611,516.59	64,881,049.12	115,197,000.12	69,850,179.94
减：所得税	42,190,786.09	19,396,762.09	14,486,235.55	14,892,673.72
减：少数股东损益	-8,430,093.16	1,530,936.43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				
五、净利润	105,850,823.66	43,953,350.60	100,710,764.57	54,957,506.2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8,741,091.52	269,534,555.53	330,288,803.69	310,078,112.08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84,591,915.18	313,487,906.13	430,999,568.26	365,035,618.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71,076.46	5,495,750.63	10,071,076.46	5,495,750.63
提取法定公益金	10,071,076.46	5,495,750.63	10,071,076.46	5,495,750.6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1.78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64,449,690.48	302,496,404.87	410,857,415.34	354,044,117.0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755,313.35		23,755,313.3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364,449,690.48	278,741,091.52	410,857,415.34	330,288,803.69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单位负责人：宋尚龙

财务负责人：刘树森

编制人：薛微

现金流量表

2004 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5,333,377.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632,505.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728,073.40	1,601,017,079.11
现金流入小计	2,394,693,955.88	1,601,017,07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4,887,715.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280,995.27	11,199,56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388,443.62	124,147,100.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294,069.94	1,380,970,657.27
现金流出小计	1,861,851,224.70	1,516,317,32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842,731.18	84,699,758.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605,040.60	15,000,000.00
其中：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96,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417,050.00	29,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6,022,090.60	311,62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7,118,275.50	1,672,773.0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0,216,038.15	139,574,707.9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47,334,313.65	141,247,48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312,223.05	170,381,519.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885,93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21,070,000.00	1,173,22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530,955,934.00	1,173,22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29,451,883.48	1,379,771,258.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2,819,581.63	86,557,698.90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872,271,465.11	1,466,328,95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15,531.11	-293,108,95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85,022.98	-38,027,680.55

单位负责人：宋尚龙

财务负责人：刘树森

编制人：薛微

现金流量表（续）

2004 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合并	母公司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850,823.66	100,710,764.57
加：少数股东损益	-8,430,093.16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3,185,091.29	401,677.32
固定资产折旧	174,875,184.48	3,949,333.62
无形资产摊销	10,109,441.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	-310,401.19	
预提费用增加	166,786.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3,299,219.82	10,654.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34,249,626.42	78,248,497.05
投资损失	13,643,690.19	-206,493,155.62
递延税款贷项		
存货的减少	-168,436,489.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9,319.40	-82,060,628.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4,759,169.63	189,932,615.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842,731.18	84,699,758.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4,923,707.47	76,440,241.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4,708,730.45	114,467,921.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85,022.98	-38,027,680.55

单位负责人：宋尚龙

财务负责人：刘树森

编制人：薛微

亚泰集团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五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亚泰集团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业经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已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随亚泰集团年度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一、公司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1、利润总额

2004 年亚泰集团实现利润总额 13,961 万元，比上年的 6,488 万元增加 7,473 万元，增长 115.18%。主要原因是：

(1) 公司联营企业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因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对 2003 年财务指标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因此相应调减上年利润总额 4,636 万元，调整前利润总额为 11,124 万元。

(2) 由于公司享受长春市旧城区改造补贴，致使本年度补贴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7,119.45 万元。

(3) 由于本年度水泥和熟料的销售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同时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达产后，水泥熟料生产成本较上年降低，致使销售毛利率上升 10.91 个百分点。

(4) 房地产业由于处理部分商品房尾盘，销售价格明显降低，致使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相比降低 15.98 个百分点。

2、净利润

2004 年实现净利润 10,585 万元，比上年的 4,395 万元增加 6,190 万元，增长 140.83%，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上升所致。

3、每股收益

2004 年全面摊薄后每股收益 0.19 元，比上年同期每股增加 0.11 元；加权平均后的每股收益为 0.19 元，同比每股增加 0.1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0.12 元，同比每股增加 0.05 元。

4、每股净资产

2004 年全面摊薄后每股净资产为 4.19 元，同比每股增加 0.19 元；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3.90 元，同比每股增加 0.04 元。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96 元，比上年每股增加 1.09 元。

6、净资产收益率

2004 年度全面摊薄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4.53%，同比增加 2.56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4.64%，同比增加 2.27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99%，同比增加 0.97 个百分点。

二、财务状况

2004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资产总额为681,967万元,比上年末增加67,804万元,增长11.04%,其中流动资产278,424万元,占总资产的40.83%,比上年末增加39,013万元,增长16.30%;长期投资36,685万元,占总资产的5.38%,比上年末增加8,974万元,增长32.38%;固定资产净额335,499万元,占总资产的49.20%,比上年末增加22,438万元,增长7.17%;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15,020万元,占总资产的2.20%,比上年末减少2,631万元,下降14.91%;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16,339万元,占总资产的2.40%,比上年末增加10万元,增长0.06%。

2004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总负债为420,985万元,比上年末增加42,470万元,增长11.22%,其中流动负债358,555万元,占总负债的85.17%,比上年末增加116,882万元,增长率为48.36%;长期负债为62,417万元,占总负债的14.83%,比上年末减少74,412万元,减少54.38%。

2004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资产负债率为61.73%,与上年末持平。

2004年12月31日,少数股东权益为27,494万元,比上年末增加14,747万元。

2004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总股本为55,776万元,资本公积为122,226万元,盈余公积为19,041万元;未分配利润为36,445万元,较上年末增加8,571万元,增长30.75%;股东权益总计为233,487万元,比上年末增加10,588万元,增长4.75%。

三、损益情况

2004 年度，亚泰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0,31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42,233 万元，增长 26.72%。主营业务利润 58,012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7,115 万元，增长 41.85%。其他业务利润 1,83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988 万元，增长 116.37%。营业利润为 5,617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319 万元，下降 5.37%。投资收益为-1,36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838 万元，增长 57.40%。补贴收入 11,25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7,119 万元，增长 171.96%。营业外收支净额为-15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66 万元。利润总额为 13,961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7,473 万元，增长 115.18%。净利润为 10,58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6,190 万元，增长 140.83%。

四、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重点说明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财务决算，严格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补充规定。

2、公司执行 33%所得税率，公司与所属长春市内子公司合并缴纳所得税。

3、公司本期将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双泰煤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原纳入合并范围的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公司联营企业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因执行《金融企

业会计制度》追溯调减年初留存收益 312,743,017.58 元，按照持股比例，公司相应调减年初长期股权投资和年初留存收益 62,548,603.51 元，其中：年初未分配利润 50,038,882.81 元，盈余公积 12,509,720.70 元（其中：公益金 6,254,860.35 元）。

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亚泰集团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六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业经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04 年度公司实现税后利润为 105,850,823.66 元。根据《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企业会计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10,071,076.46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10,071,076.46 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278,741,091.52 元，减合资企业提取奖福基金 71.78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 364,449,690.48 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此预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业经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0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2004 年度公司实现税后利润为 105,850,823.66 元。根据《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企业会计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10,071,076.46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10,071,076.46 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278,741,091.52 元，减合资企业提取奖福基金 71.78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 364,449,690.48 元。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222,257,223.42 元，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7,760,953 股为基数，提取资本公积金 278,880,476.50 元，每 10 股转增 5 股。

此预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05 年是国家实施“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第一年,随着各项措施的落实和众多项目的启动,必将给公司带来重大的发展机遇,尤其将给水泥产业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因此,公司将以此为契机,依靠水泥产业和地产产业已有的资源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不断提高获利能力,使公司 2005 年度经营业绩较 2004 年度稳步提升。

一、预算主要指标

项 目	单位	2005 年计划	2004 年实际	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30,801	200,310	+15.22
主营业务利润	万元	63,079	58,012	+8.73
其他业务利润	万元	3,194	1,837	+73.87
营业利润	万元	13,935	5,617	+148.08
投资收益	万元	-46	-1364	+96.63
利润总额	万元	16,116	13,961	+15.43
减:所得税	万元	4,318	4,219	+2.35
净利润	万元	11,798	10,585	+11.46
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19	+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93	4.64	+0.29
每股净资产	元/股	4.40	4.19	+5.01

若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则 2005 年度摊薄后的每股收益为 0.14 元、每股净资产为 2.93 元。

二、实现二〇〇五年预算目标采取的措施

1、公司以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为契机，加大对水泥产业的投资力度，充分利用亚泰水泥现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日产 2,5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提高市场占有率。

2、调整地产产业的发展策略，以亚泰品牌为依托，完善“以项目开发为先导，以工程建设为支撑，以物业服务为保障的产业一体化”运行模式，加大对现有房源的销售力度，尽快回笼货币资金，努力降低财务费用，实现管理效率、经营质量和经济效益的全面提升。

3、强化营销管理，更新营销观念，改变营销策略。公司将 2005 年确定为“营销提升年”，进一步加强对营销工作的统一指导，加强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和营销队伍的整合，推动营销整合和各产业间的营销互动，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4、加强资金管理，资金收支全面实行预算管理制，做到“以收定支、收支平衡”。2005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资产管理，严格资金支出审批制度，把好收支两条线，做好资金运营工作，切实提高资金周转率，并不断强化固定资产

和闲置资产的清理、盘活工作，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5、加强成本管理，实施成本控制，落实“成本目标责任制”。公司以提高经营质量和经济效益为核心，走内涵式发展之路，通过加强成本控制，努力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盈利水平。

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投资项目议案

一、投资建设双鸭山宝山矿年产 81 万吨煤矿项目

200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宝山矿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出资 1,048 万元购买了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宝山矿部分资产，并以此部分资产对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目前，增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鉴于煤炭行业巨大的发展潜力，同时为了保证公司支柱产业——水泥产业原材料的及时供应，降低水泥产品的综合成本，公司拟投资建设双鸭山宝山矿年产 81 万吨煤矿项目，利用宝山矿原有的井筒、巷道，对宝山矿进行恢复性开采。宝山矿位于双鸭山市宝山区，经勘测，宝山矿矿井煤层稳定，地质构造清楚，属低变质气煤，低中灰分为主，低磷、低硫、发热量高，原煤地质储量 4,640 万吨，年开采量为 81 万吨，可开采 40 年以上。该项目总投资为 30,244 万元，预计建设工期为 20 个月，预计年利润为 4,757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15.73%，回收期为 6.36 年。

二、继续投资建设“亚泰花园居住区”项目

“亚泰花园居住区”项目于 1998 年经公司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和第四届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1998 年 3 月 18 日和 6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总占地面积 6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 万平方米,共分四期建设。目前一期亚泰花园桃花苑已建成并销售完毕,二期亚泰花园杏花苑已完工正在销售之中,本次继续投资建设的“亚泰花园居住区”项目为“亚泰花园居住区”的三期工程——亚泰花园樱花苑项目。

亚泰花园樱花苑项目总投资为 61,725 万元,项目总用地 14.79 万平方米,项目北至吉林大路,南至安乐路,东至福安街,西至民丰街,地处长春市二道区商业中心黄金地段,项目计划分三期开发,建设期为三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71,17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8,083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3.42 年。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关于延长发行企业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 8 亿元企业债券的议案已经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和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目前发行企业债券的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现拟将关于发行不超过 8 亿元企业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自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亚泰集团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十一

关于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租赁关联交易事项

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租赁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和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4 年 5 月 18 日租赁双方正式签署了《资产租赁协议》，目前此事项正在履行中。2005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凤瑛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转变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现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履行审批程序。

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亚泰富苑一至七层裙楼及附属设施租赁给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该部分固定资产工程造价为 534,115,000 元，全年租赁费用为 14,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自双方签订《资产租赁协议》之日起 3 年，拟同意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上述资产租赁事宜，并继续履行 2004 年 5 月 18 日签订的《资产租赁协议》。

此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亚泰集团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十二

关于续聘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经验丰富，信誉度高，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比较熟悉，在工作中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拟续聘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其相关费用。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亚泰集团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十三

关于在长春市商业银行东盛支行贷款的 议 案

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长春市商业银行东盛支行申请 23,000 万元贷款，款项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同时，同意为此笔贷款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此项事宜。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亚泰集团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十四

《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号)的要求,现对《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有关条款修改如下:

一、修改章程原第二十条

原为:

“公司目前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 55776.0953 万股,其中国家股 19959.0647 万股,社会公众股 35817.0306 万股。”

现修改为:

“公司目前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 55776.0953 万股,其中国家股 19559.0647 万股,法人股 4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35817.0306 万股。”

二、修改章程原第三十一条

原为: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应特别关注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现修改为: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

的义务。公司应特别关注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修改章程原第四十三条

原为：

“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现修改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修改章程原第五十一条

原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

18、审议并决定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事项。”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6、审议独立董事报告；

……

19、审议并决定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事项。”

五、在章程原第五十一条后增加第五十二条，原第五十二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明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六、修改章程原第五十四条

原为：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现修改为：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

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七、修改章程原第五十六条

原为：

“为充分反映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控股股东控股比例达 30% 以上时，股东大会应推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有与所应选举的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可以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

现修改为：

“为充分反映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董事（含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过程中，控股股东控股比例达 30% 以上时，股东大会应推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在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时，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有与所应选举的董事（含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可以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含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公司应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八、在章程原第七十八条后增加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原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依次顺延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

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八十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九、修改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三条

原为：

“董事会制定规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对公司章程的补充和完善，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现修改为：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

和表决程序，包括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规定明确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十、修改章程原第一百一十四条

原为：

“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 1 亿元的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投资项目和担保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 1 亿元的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

现修改为：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或为单一对象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投资项目和担保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对投资项目和被担保对象进行全面论证和调查后，经总裁办公会同意，报董事会批准；超过 1 亿元的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公司还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累计为单一对象提供的担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

十一、修改章程原第一百三十条

原为：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现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五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担任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十二、在章程原第一百三十三条后增加第一百三十四条，原第一百三十四条依次顺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

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十三、修改章程原第一百三十五条

原为：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现修改为：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十四、修改章程原第一百三十七条

原为：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百三十六条所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提议未被采纳或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现修改为：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五、在章程原第一百三十八条后增加第一百三十九条，原第一百三十九条依次顺延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十六、修改章程原第一百四十一条

原为：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现修改为：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

书：

- 1、《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2、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3、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4、公司现任监事；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十七、修改章程原第一百四十二条

原为：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 1、依法准备和及时递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长春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政府有关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2、依法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并保证公司有关信息及时、真实、完整、规范地进行披露；
- 3、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会议的记录工作，并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 4、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及时提出异议，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长春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反映情况；
- 5、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保管董事会印章，

确保符合资格的投资人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

6、负责公司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及信访工作；

7、负责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宣传活动；

8、负责办理公司与董事、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长春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中介机构之间的有关事宜；

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

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11、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八、在章程原第一百七十五条后增加第一百七十六条，原第一百七十六条依次顺延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十九、修改章程原第二百零一条

原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修改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此草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 号)的要求,现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有关条款修改如下:

一、在规则原第四条后增加第五条,原第五条依次顺延

第五条 股东大会可以依据公司的资产规模、获利水平和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决策公司的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事宜。具体授权额度为: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或为单一对象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超过 1 亿元的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在规则原第十二条后增加第十三条,原第十三条依次顺延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三、修改规则原第五十二条

原为:

“为充分反映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时,股东大会应推行累积

投票制。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有与所应选的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可能集中选举一个，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

现修改为：

“为充分反映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董事（含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过程中，控股股东控股比例达30%以上时，股东大会应推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在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时，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有与所应选举的董事（含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可以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含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具体选举程序执行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在规则原第五十六条后增加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原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依次顺延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

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五十八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五、修改规则原第七十二条

原为：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订权属股东大会，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现修改为：

“本规则经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修订权属股东大会，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此草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号)的要求,现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有关条款修改如下:

一、修改规则原第三条“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原为:

“(一)依法准备和及时递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长春特派办、政府有关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保管董事会印章,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五)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所担负的责任、应遵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六)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 为上市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八) 办理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九) 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现修改为：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十一)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修改规则原第四条“独立董事的职权”

原为:

“(一)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二) 独立董事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所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提议未被采纳或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三) 独立董事除履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所述职权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

见：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现修改为：

“（一）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二）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独立董事除履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所述职权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修改规则原第十条“表决”

原为：

“（一）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

现修改为：

“（一）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视为已出席董事会；

.....”

四、修改规则原第十三条“附则”

原为：

“（一）本规则经公司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现修改为：

“（一）本规则经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此草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号)的要求,现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有关条款修改如下:

一、修改规则原第六条“开会”

原为:

“(一)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时,由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三)会议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在规定的发言时间内,监事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使监事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修改为:

“(一)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时,由主席指定副主席或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三)会议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和发

言次数，在规定的发言时间内，监事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使监事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二、修改规则原第十一条“附则”的相关内容

原为：

“（一）本规则经公司第五届第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三）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现修改为：

“（一）本规则经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三）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此草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亚泰集团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十八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选举董事、监事行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指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下同）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下简称“出席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人数、监事人数之积，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分别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的表决制度。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选举和更换两个或两个以上董事、监事的情况。

第四条 若股东大会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二章 董事、监事的选举及投票

第五条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六条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七条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条 选举监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第九条 出席股东投票前，董事会负责对累积投票制进行解释，并对具体操作程序进行说明，指导出席股东进行投票，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十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必须在选票中注明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数，并在候选人后标明其投向该候选人的表决权数。

第十一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表决权数等于或者小于其所实际拥有的表决权数时，该选票有效；其所投出的表决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表决权数时，该选票作废。

第三章 董事、监事的当选

第十二条 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董事、监事候选人以获得表决权数多少的顺序确定其是否当选。

第十三条 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表决权数相等，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不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时，全部当选；

2、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时，股东大会应就上述表决

权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全部董事、监事。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八日